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2019
年報

目錄

	頁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企業管治報告	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61
董事會報告	66
獨立核數師報告	82
合併損益表	89
合併全面收益表	90
合併財務狀況表	91
合併權益變動表	93
合併現金流量表	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7
五年財務摘要	20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秉軍先生(主席)
高亮先生(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申小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張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王剛先生
曹紅梅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彭渤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于克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
劉紹基先生
羅文鈺教授
謝德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劉紹基先生(主席)
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
羅文鈺教授
謝德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羅文鈺教授(主席)
高亮先生
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
劉紹基先生
謝德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高亮先生
劉紹基先生
羅文鈺教授
謝德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辭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高亮先生
劉紹基先生
羅文鈺教授
謝德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辭任)

公司秘書

葉偉彥先生

授權代表

高亮先生
葉偉彥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二座32樓 3205-07 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6室

香港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招商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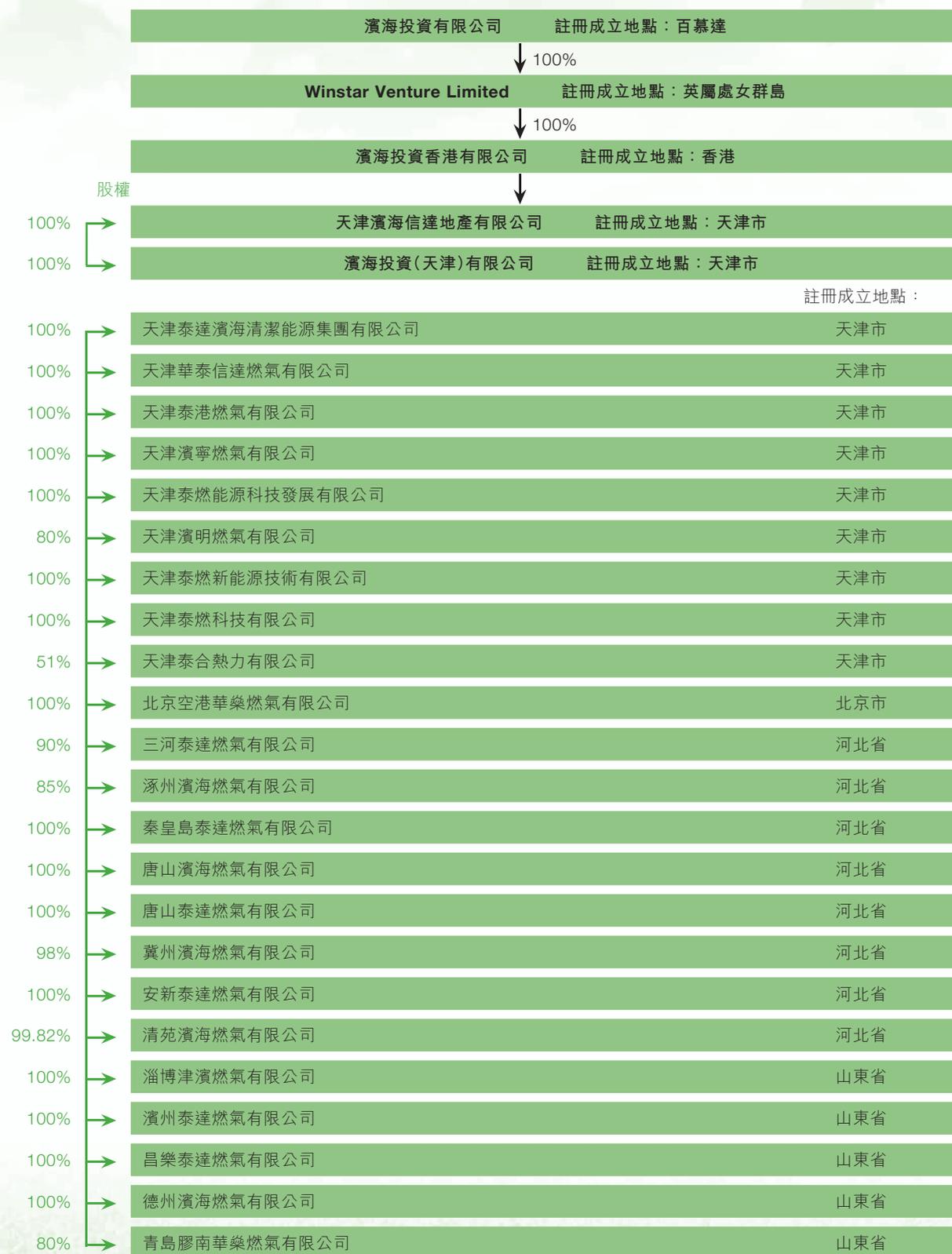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2886

網址

www.binhainv.com

公司簡介



公司簡介

100%	青島膠州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山東省
100%	海陽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山東省
100%	招遠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山東省
100%	沂水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山東省
100%	日照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山東省
100%	青島泰燃能源有限公司	山東省
100%	阜寧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江蘇省
100%	儀征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江蘇省
100%	南京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江蘇省
100%	南京綠源燃氣有限公司	江蘇省
99%	靖江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江蘇省
100%	儀征津濱燃氣有限公司	江蘇省
100%	豐縣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江蘇省
100%	高安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江西省
100%	瀏陽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湖南省
100%	海南泰達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南省
90%	德清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浙江省
100%	海鹽天泰燃氣有限公司	浙江省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變幅 百分比
收入	3,557,529	3,308,032	8%
毛利	524,619	612,062	-14%
年內利潤	119,624	106,809	12%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	81,111	104,049	-22%
	港仙	港仙	百分比
每股普通股收益			
— 基本	6.9	8.9	-22%
— 稀釋	6.9	8.9	-22%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點
毛利率(附註)	15%	19%	-4
年度利潤率(附註)	3%	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變幅 百分比
流動資產	1,417,948	1,825,205	-22%
總資產	6,103,222	6,018,141	1%
總權益	1,360,026	1,364,864	—
流動負債	4,638,251	2,156,160	115%
總負債	4,743,196	4,653,277	2%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點
平均融資成本(附註)	4.6%	4.5%	—
平均股本回報(附註)	6%	8%	-2

財務摘要

附註：釋義

- **毛利率**
毛利／收入
- **平均融資成本**
加權平均利息支出／加權平均借款額
- **年度利潤率**
年度利潤／收入
- **平均股本回報**
年內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收益／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平均權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5.58億港元(二零一八年：33.08億港元)，較去年上升約8%；本集團年內溢利約為1.20億港元，(二零一八年：1.07億港元)，較去年上升約12%。

業績回顧

二零一九年，中美貿易摩擦給全球經濟帶來諸多挑戰，產業鏈重構進一步加速。隨著《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進一步落實，國家持續推進大氣污染治理工作，增強應對氣候變化與環境污染防治的協同性，並提出組建以國有大型油氣企業幹線管道為主體的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從而提高油氣資源配置效率，保障油氣安全穩定供應。二零一九年全年天然氣表觀消費量3,067億立方米，同比增長9.4%，我國天然氣市場發展潛力和空間仍然巨大。

在氣源保障方面，本集團進一步優化氣源佈局，系統、科學地解決下屬天津泰達濱海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三河泰達燃氣有限公司、儀征泰達燃氣有限公司等9家附屬公司長輸管線接駁、氣源代輸、儲氣調峰等問題。結合國家發改委發出的《關於加快儲氣設施建設和完善儲氣調峰輔助服務市場機制的意見》的要求，本集團完成儲氣調峰方案調研，並與協力廠商單位達成儲氣調峰合作意向，有效規避了大規模分散建設調峰儲氣設施的成本和風險。本集團的天津泰達濱海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沂水濱海燃氣有限公司、濱州泰達燃氣有限公司等6家附屬公司實現了源頭氣源接駁或雙氣源供氣，防範了在冬季氣源調峰時期的供氣短缺及氣價高昂等經營風險。

主席報告

在企業經營方面，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燃氣工程施工與安裝常規戶數20萬戶，同比增長34%，管道燃氣銷量19.15億立方米，同比增長25%，其中管道氣銷量10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5.3%，全年實現管輸天然氣9.15億立方米，同比增長38%。本集團積極進取，努力開拓新區域與市場專案，簽訂了天津未來科技城京津合作示範區、東麗湖區域燃氣專案等多個新市場開發合作協定，同時落實前期開發專案進度如全線貫通德清東部三鎮天然氣管道、推進南京溧水區域燃氣市場整合工作等，為本集團核心業務未來增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展望

二零二零年伊始受新型冠狀病毒影響，國內各行各業延遲復工，對實體經濟造成一定影響。但在中央政府防控工作部署下，全國疫情防控形勢積極向好，經濟社會發展也將加快恢復。另一方面，OPEC與俄羅斯原油減產談判破裂和沙特計劃大幅增產引發的國際油價暴跌，能一定程度緩解天然氣上游企業成本端的壓力，傳導至下游並有效降低終端使用者成本。同時，隨著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的成立，二零二零年天然氣市場會形成新的市場格局，上下游市場將充分競爭，為日後天然氣行業的發展帶來新的機遇和挑戰。《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指出，二零二零年天然氣管道總里程達到10萬公里，幹線年輸氣能力超過4,000億立方米，同時城鎮氣化率達到57%，用氣人口達到4.7億，預計二零二零年天然氣有望成為世界第一大能源品種。本集團將會緊緊圍繞國家政策及市場步伐，發揮現有經營地域優勢，提高天然氣供給普及率，全面釋放工業及民用天然氣需求，科學規劃、整體佈局、統籌推進天然氣管網建設，增強區域間協調互濟供給能力和終端覆蓋能力。在專注業務發展的同時，本集團亦會注重把發展清潔能源作為主攻方向，大力開發、推廣節能高效技術和產品，優化能源生產佈局和結構，配合國家環保政策以促進生態文明建設。最後，本集團亦充分利用資本市場融資平台，積極擴大經營規模，實現投資者、政府、用戶等多方利益共贏，不斷提升股東回報，促進本集團未來業務可持續發展。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客戶、員工、業務合作夥伴和其他利益相關人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謝。

代表董事會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張秉軍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管道燃氣、提供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天然氣管輸服務及罐裝燃氣銷售。

管道天然氣銷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住宅用戶及工業用戶之管道燃氣使用量分別約為 $8,689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26,408 \times 10^6$ 百萬焦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 $7,199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23,826 \times 10^6$ 百萬焦耳。於年內，本集團管道燃氣銷售收入為2,893,23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2,582,878,000港元增加310,354,000港元或增加約12%。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本集團為用戶建造燃氣管道，接駁其管道至本集團之主要燃氣管道網路，並向工業及商業客戶，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收取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燃氣管道網路大約3,048公里，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44公里增加404公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收入約為560,82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636,707,000港元，減少75,887,000港元或減少約12%。

天然氣管輸服務

本集團通過燃氣管道網路代用戶輸送燃氣並收取管輸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代輸氣量為914,935,616立方米，天然氣管輸服務收入約為81,42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67,412,000港元增加14,011,000港元或約21%。

房地產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坐落於中國濱海新區之天津空港經濟區，位置為中環西路以東、中心大道以西、西三道以北、西二道以南，面積約為15,899.6平方米的一塊發展中土地，該土地使用權為商業用途，使用年限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四十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由於公司目前專注發展燃氣業務的戰略方向，本集團計劃出售以上建設中物業，管理層強調出售建設中物業的決定，並且已經委派專業員工積極聯繫代理和潛在買方。

財務回顧

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毛利為5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612百萬港元)，綜合毛利率為15%(二零一八年：19%)。綜合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管道天然氣的購買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為26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211百萬港元增加51百萬港元或增加24%，主要由於員工福利費用的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1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04百萬港元。扣除未變現匯兌損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7百萬港元減少44%。二零一九年由於人民幣匯率變動，本集團計入未變現匯兌損失3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6.9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8.9港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為2,540,2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6,808,000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為706,8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7,060,000港元)，其中包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699,998,000港元及受限制的銀行存款6,883,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流動資產約為1,417,948,000港元及其流動比率約為0.31。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87%，以綜合借貸總額約2,540,226,000港元佔總權益約1,360,026,000港元之比率計算。

借貸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2,540,2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6,808,000港元)。國內銀行的人民幣擔保貸款的年利率為5.155%。300,000,000美元之債券以百分之百之發行價發行，無抵押，按年利率4.45%承擔利息。有抵押的其他借款的本金為人民幣230,000,000元和人民幣130,000,000元，年利率分別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同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下調12%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同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上浮2%，上述抵押貸款的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96,910,000元(相當於約107,9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94,189,000元(相當於約221,096,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中流動部分合共為2,512,222,000港元，其餘均為一年或一年以上償還之長期貸款。

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足性之意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220百萬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已確認有意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提供財務支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到期時償還負債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經營業務而毋須大幅縮減營運規模。因此，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匯率變動引致之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部分存款及銀行借款以港幣和美元計值，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35百萬港元淨滙兌損失。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證銀行存款為6,8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42,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淨值為358百萬港元的主管網(約人民幣321百萬元)作為相關借款的抵押。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809名員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8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為17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4百萬港元)，其中23百萬港元計入研發費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百萬港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價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亦會按照年內個人表現酌情發放獎金，以獎勵僱員於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等。此外，購股權可按照本集團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予本集團合資格之僱員(包括本公司之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整體管理工作，並承擔帶領及控制本公司之責任，通過指示及監督其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確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將提高投資者信心、促進本集團發展以及提高企業透明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長期利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遵守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述之買賣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交易公司證券需經董事會主席批准，並按照批准的時限、數量交易。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已確認遵守了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的買賣標準之規定。

董事會

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有九名董事，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主席）、高亮先生（總經理），四名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曹紅梅女士、彭渤女士及于克祥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董事會成員個人詳細資料請參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之間(包括主席與總經理間)沒有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負責全面管理公司、承擔領導及管理之責任，通過指導和監督促進本公司之成功。所有董事均遵守其職責的要求，以本公司的利益為前提，並作出客觀的決定。董事會負責公司之重大事務，包括所有重大政策之批准及監督、總體戰略、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交易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財務資料、董事之任命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本集團訂立重大交易前，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四次董事會議，討論和決定本公司的重大戰略、重大經營事項、財務事項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他事項。董事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張秉軍先生(主席)	4/4	100%
高亮先生(總經理)	4/4	100%

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申小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4/4	100%
張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4/4	100%
王剛先生	3/4	75%
曹紅梅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彭渤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于克祥先生	4/4	100%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	4/4	100%
劉紹基先生	4/4	100%
羅文鈺教授	4/4	100%
謝德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辭任)	1/1	100%

董事培訓

企業管治守則A.6.5要求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發行人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著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所接受的培訓記錄簡要如下：

董事	培訓內容
張秉軍先生	A
高亮先生	B
申小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C
張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D
王剛先生	E
曹紅梅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E
彭渤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E
于克祥先生	F
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	G, H
劉紹基先生	I, J, L
羅文鈺教授	K
謝德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辭任)	L

企業管治報告

- A. 參加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
- B. 參加2019年天然氣行業高端研討會
- C. 參加能源利用與環保領域交流座談
- D. 參加泰達舉辦的年度績效考核工作培訓會
- E. 參加2019-2020年度冬季供熱動員大會
- F. 參加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之《香港是國家兩大戰略交集：「一國兩制」與「一帶一路」》講座
- G. 參加香港大學舉辦之《人工智能年代面對的法律挑戰》研討會
- H. 參加全球風險狀況2019論壇
- I. 參加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上市規則》修訂之培訓
- J. 參加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舉辦的獨立董事論壇
- K. 參加香港聯交所提供之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常問問題之培訓
- L. 參加香港會計師公會要求之持續專業發展課程

主席和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為張秉軍先生。總經理(「總經理」)為高亮先生。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經營。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運作細則」中兩者的角色及職責有明確的書面區分。

董事任期及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而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值告退及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三次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對每一個議案提出了單獨的決議，包括分別重選申小林董事、張軍董事、于克祥董事及劉紹基獨立董事。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之代表已出席二零一九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舉行之三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席關於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兩次股東特別大會及關於批准更換外部核數師的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回答提問。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已解釋在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進行投票的程序。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下的所有票數均已經過適當點算及記錄。

下表列出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詳情：

董事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舉行股東大會次數	出席率
張秉軍先生	1/4	25%
高亮先生	3/4	75%
申小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3/3	100%
張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3/3	100%
王剛先生	2/4	50%
曹紅梅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1	100%
彭渤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1	100%
于克祥先生	4/4	100%
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	4/4	100%
劉紹基先生	4/4	100%
羅文鈺教授	4/4	100%
謝德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辭任)	1/1	100%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設有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主席)、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和一名執行董事高亮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已於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刊發。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多樣化、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供董事會批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該政策載列了在考慮任命或重選為董事的候選人時應採用的標準和方式。提名委員會之提名方式包括由提名委員會識別並了解合資格人選，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提名委員會將評估潛在候選人之條件，包括專業能力，相關經驗，個人道德與品德，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及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任何計衡量的目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採納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本公司如何達致及保持董事會的多樣性，以保持董事會的競爭優勢。本公司旨在透過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地域或行業經驗，背景、種族、年齡、性別和其他素質。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及酌情訂立可衡量的目標以實行多元化政策，並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其仍然合適，及確定公司在實現這些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於本年度，董事會之組成由十名董事變更為九名董事。謝德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辭任。申小林先生及張軍先生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辭任；曹紅梅女士及彭渤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提名委員會根據人選(即曹紅梅女士及彭渤女士)之品格、獨立性、經驗、能力、能否投入時間及精力有效履行其職責及責任等因素，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供其批准。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委任兩名女性的新董事對董事會(當時僅由男性董事組成)在性別多樣化方面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主要討論委員會職責和運作機制，並對發揮功能的空間進行了討論。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1/1	100%
劉紹基先生	1/1	100%
羅文鈺教授	1/1	100%
謝德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高亮先生	1/1	100%

薪酬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下設有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主席)、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及劉紹基先生和一名執行董事高亮先生組成。

經董事會批准的「薪酬委員會職級範圍」已於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刊發。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結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因應董事會所訂立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
3.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主要對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制度，以及兩名新委任的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羅文鈺教授(主席)	3/3	100%
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	3/3	100%
劉紹基先生	3/3	100%
謝德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辭任)	1/1	100%
高亮先生	3/3	1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按等級披露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0-1,000,000 港元	11
1,000,001-2,000,000 港元	5

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和附註4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經董事會批准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於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刊發。其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主要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2. 監察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及
3. 檢討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主席)、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及羅文鈺教授組成，其中劉紹基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四次會議。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查並討論了以下事項：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的業績及年度財務報告；
2. 未經審核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
3. 財務報告系統和內部監控程式；
4. 與外部核數師關係，包括審議核數師的辭任、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新核數師及批准新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5. 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
6. 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及公司資訊披露政策。

以下列出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會議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劉紹基先生(主席)	4/4	100%
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	4/4	100%
羅文鈺教授	4/4	100%
謝德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辭任)	1/1	100%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業績，本集團之會計準則及核算辦法，並討論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

1. 本集團之會計系統、管理系統及監控流程已維持至總體滿意及可接受之水準；及
2. 本集團相關報告期間之中期報表及年度財務報表完整並且準確。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

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主席)、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和一名執行董事高亮先生組成。

其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監察本公司制訂、實施及維持其整體風險管理框架的情況，以及其可承受的風險水準、風險策略、原則及政策，並確保上述一切遵從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2. 檢討本公司持續監察風險管理系統的工作範疇及質量；及
3. 考慮或就本公司的任何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主要討論本公司的主要風險概覽及評估。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2/2	100%
劉紹基先生	2/2	100%
羅文鈺教授	2/2	100%
謝德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辭任)	1/1	100%
高亮先生	2/2	100%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未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職能載入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由其履行。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了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政策和措施，並且審閱了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性和本報告中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董事會為本公司採納了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可能會不時宣布派發按董事會建議的金額之股息予股東。當本公司決定是否宣派任何股息及宣派的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1.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2.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3. 本集團的債務與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約的水平；
4. 本集團借貸方可能對本集團施加的股息支付的任何限制；
5.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6. 一般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7. 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沒有任何預定的派息率。本公司股息的宣派，建議及／或支付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董事會致力維持平衡股東期望、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及審慎理財的方針。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82頁至8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核數服務的薪酬總計人民幣275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並無向本集團提供非核數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其根據法律及適用準則真實而公平地編制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確認集團編制之財務報表，採用一貫之會計政策並遵守所有適用之會計標準。董事有責任保證集團已保留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會計記錄，而該等會計記錄可用於按適用之會計標準編制財務報表。

董事已就本集團是否擁有足夠資源作出合理查詢。泰達已確認有意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提供財務支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到期償還負債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經營業務而無須大幅縮減營運規模，因此以持續經營基準編制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是適當的。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投資，確保財務申報為可靠並且符合有關聯交所規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內部審核團隊、會計團隊及運營團隊提供培訓，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流程能有效執行。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極為關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致力改善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二零一九年，內控法務部遵循穩中有序、穩中有進、堅守安全合規底線的工作思路，工作主線圍繞反舞弊治理、制度流程體系梳理、重大訴訟案件處理和控制環境優化等方面持續推動。

企業管治報告

在反舞弊治理方面，以《營私舞弊負面清單》為基礎，一方面加強審計監督工作，修訂完善了《內部審計工作管理辦法》，全年完成15項審計，涵蓋13間附屬公司，提高了附屬公司審計覆蓋率。另一方面開展了4次營私舞弊案例培訓、5次法律培訓工作，2000餘人次受訓，積極營造「風清氣正、幹事創業」的良好企業環境。同時，開展了對本公司採購招標管理工作的調研，規範採購招標制度和流程，防範採購招標風險，降低採購成本，健全反舞弊制度基礎和長效機制。

在制度流程體系梳理方面，對《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進行再次修訂並完善申報審批流程，加強關連交易價格管理和資訊披露，確保關連交易依法合規開展。另外，對總部營運部、總部工程部、總部安技部、天津公司營運與安全部、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工程部等5個職能部門進行後續跟蹤調研，驗證問題整改情況，持續推動部門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水準的提升。結合企業資源計劃(ERP)上線，完善審批授權的資訊化落地實施，進行授權體系梳理和授權額度調整，持續完善本公司的授權監督體系，擠壓權利尋租空間和舞弊空間，提高審批效率與效果。

在重大案件處理方面，通過仲裁、申請法院執行，成功追回天津鋼管製造公司所欠燃氣費和訴訟費用。膠州貪腐案終審落定，吳保華等被判處有期徒刑和罰金，並追繳犯罪所得。

在控制環境提升方面，開展了對本公司各層級領導幹部的管理格局和領導能力的評估工作，推動本公司核心團隊的格局和管理能力的進一步提升。同時，本公司總經理在中高層管理團隊、後備幹部、年輕幹部及附屬公司中高層範圍內多次開展企業核心價值觀討論會，將忠誠、乾淨、擔當、協同等理念的內涵進行深入剖析理解並在廣泛的範圍內達成統一和共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已進行年度檢討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充足及有效。本公司定期舉行會議，檢討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同時評估公司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相關的資源是否充足、職員的資歷及經驗、培訓方案及預算。董事認為，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本集團而言屬有效及充足。

- (a) 本集團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式簡介如下：
- (1) 風險識別：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層、內控部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潛在影響的風險；
 - (2) 風險評估：根據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評估已識別之風險；
 - (3) 風險應對：根據風險之大小評估結果，由內控部釐定風險管理策略，並透過本公司有關機制保障內部監控程序的有效執行，以防止和降低風險。
- (b)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主要特點是著重在建立良性的內控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與溝通、以及內部監督上不斷提升和進步，從而促使公司經營效率的提高，盡力保障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以及有效遵守須適用的法律和條例，盡力避免公司財產受到舞弊行為帶來的損失。
- (c)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有責任檢討其有效性。然而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
- (d)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已採取包括提高本集團內幕消息的保密意識，定期向董事和僱員發送禁售期和證券交易限制的通知等措施，及保證合規處理發佈內幕消息。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聘香港執業律師葉偉彥先生(「葉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而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王龍先生為與葉先生聯繫的主要聯絡人。王龍先生參與日常公司事務與公司秘書共同處理本公司秘書相關工作。

本公司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於年內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a) 召集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呈遞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按照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條例，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b) 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有權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條例簽署和寄存書面請求，並向本公司公司秘書提交，但需自付費用。

(c)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和董事會之間的溝通提供了一個直接的平台。歡迎股東在此向董事會或管理層、董事會主席(或在他缺席時，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向相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如適用)提出的查詢，該等人士通常會出席並回答股東提問，股東也可以聯繫本公司公司秘書引導他們的書面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開放對話，以令其瞭解公司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 www.binhaiinv.com，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訊和新聞的更新總可於公司網站得到。

至於股東的溝通政策，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www.binhaiinv.com 的公司治理項下的程序。

股東可在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發送查詢和其關注的問題，其聯繫方式如下：

香港

地址：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2樓3205-07室
電話：(852)2572 9228
傳真：(852)2572 9283
電子郵件：prd@binhaiinv.com

天津

地址：中國天津空港經濟區環河北路80號空港商務園東區六座501-502室
電話：86-22-5880 1800
傳真：86-22-5880 1801
郵遞區號：300308
電子郵件：wsg@binhaiinv.com

公司之章程大綱和新公司細則，已刊載在本公司網站 www.binhaiinv.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和新公司細則並無變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提供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或「濱海投資」)於2019年內可持續發展工作之最新情況，主要包括利益相關方所關注並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有關的重要議題。本報告旨在讓各主要利益相關方更好地了解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理念、措施及相關表現等。本報告應與本年報(尤其是當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一併閱覽，以便全面了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1.1 報告範圍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為遍佈於天津市、北京市、河北省、山東省、江蘇省、江西省、湖南省、海南省、浙江省等地區的銷售管道燃氣、提供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天然氣管輸服務及罐裝燃氣銷售。由於該業務均由委託的第三方進行，不在直接運營範圍內，除特別註明外，本報告內容僅涵蓋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直接營運的業務，包括位於天津市的總部辦公室。如無另行說明，本報告所刊載的資料及數據涵蓋期間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本報告期」)。

1.2 報告編制基準

本集團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發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制本報告。本報告遵守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匯報原則，並符合當中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1.3 報告聲明

本報告集中介紹了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理念，採取的行動以及所取得的成果。本報告中披露的所有信息均源自本集團的文件及統計數據。本集團董事會對本報告中披露信息的可靠性、真實性、客觀性及完整性負責。本報告以繁體中文及英文版本發佈。如兩個版本有任何差異，應以繁體中文版本為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 閣下的反饋

本報告的順利編寫有賴於各利益相關方的參與和支持，亦使本集團更清晰了解目前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工作進展。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資訊，亦可參閱本公司官方網站(www.binhaiinv.com)。本集團期待各位讀者就本報告的內容提出寶貴意見，並發送至以下郵箱：prd@binhaiinv.com。

2.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管道燃氣、提供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天然氣管輸服務及罐裝燃氣銷售。濱海投資一直致力於開拓中國內地城市燃氣市場，是最早進入中國城市公用事業市場的外資企業之一。十幾年來，本集團堅持以中國國策為先，為工、商業用戶和城市居民提供潔淨能源。

2.1 可持續發展管理

本集團深明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的重要性，一個良好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與企業之可持續發展息息相關。董事會對本集團的ESG策略及匯報內容承當全部責任。因此，本集團已建立向董事會匯報的ESG工作小組以管理與落實可持續發展的相關事項。該小組由董事會辦公室牽頭，組織協調各相關部門，其成員亦包括相關部門的負責人。ESG工作小組成員主要負責制定ESG報告的工作計劃，ESG相關資料定期收集、匯總及篩選，ESG資料定期分析與制定對應工作方案等。

2.2 合規化與管理

本集團在所有運營範圍內大力推廣合規化管理，通過以合規化為目的導向，由相應管理部門制定符合本集團經營特點的規章制度，並要求本集團旗下的公司按照該規章制度開展工作，從嚴把控業務經營的健康發展。有關本集團在本報告期內遵循的對濱海投資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請查閱本報告第八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利益相關方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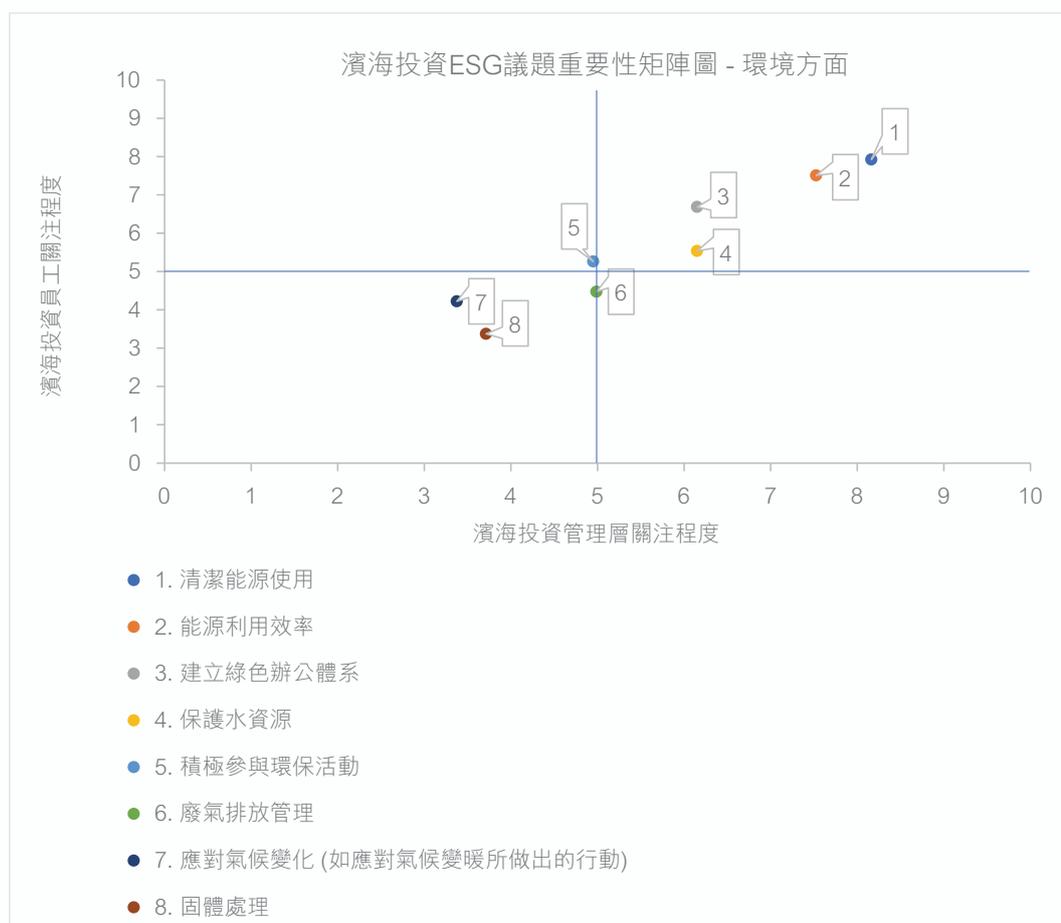
與利益相關方的持續溝通是本集團日常營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亦是審視潛在風險與機遇之重要方式。本集團釐定出的主要利益相關方包括股東、政府與監管機構、客戶、員工、合作夥伴、供應商、媒體以及所在社區等。

主要利益相關方	溝通方式
股東	年報、中期報告、公告、新聞稿、股東週年大會、個人以及小組會議
政府與監管機構	政府會議、監管、評定、調查問卷、實地考察
客戶	客戶會議、顧客滿意度調查
員工	公司會議和部門會議、年度員工大會、調查問卷、內部郵件
合作夥伴與供應商	合作夥伴會議、調查問卷、研討會、實地考察
媒體	新聞稿、採訪和公告
所在社區	媒體會議、公益活動、捐款、訪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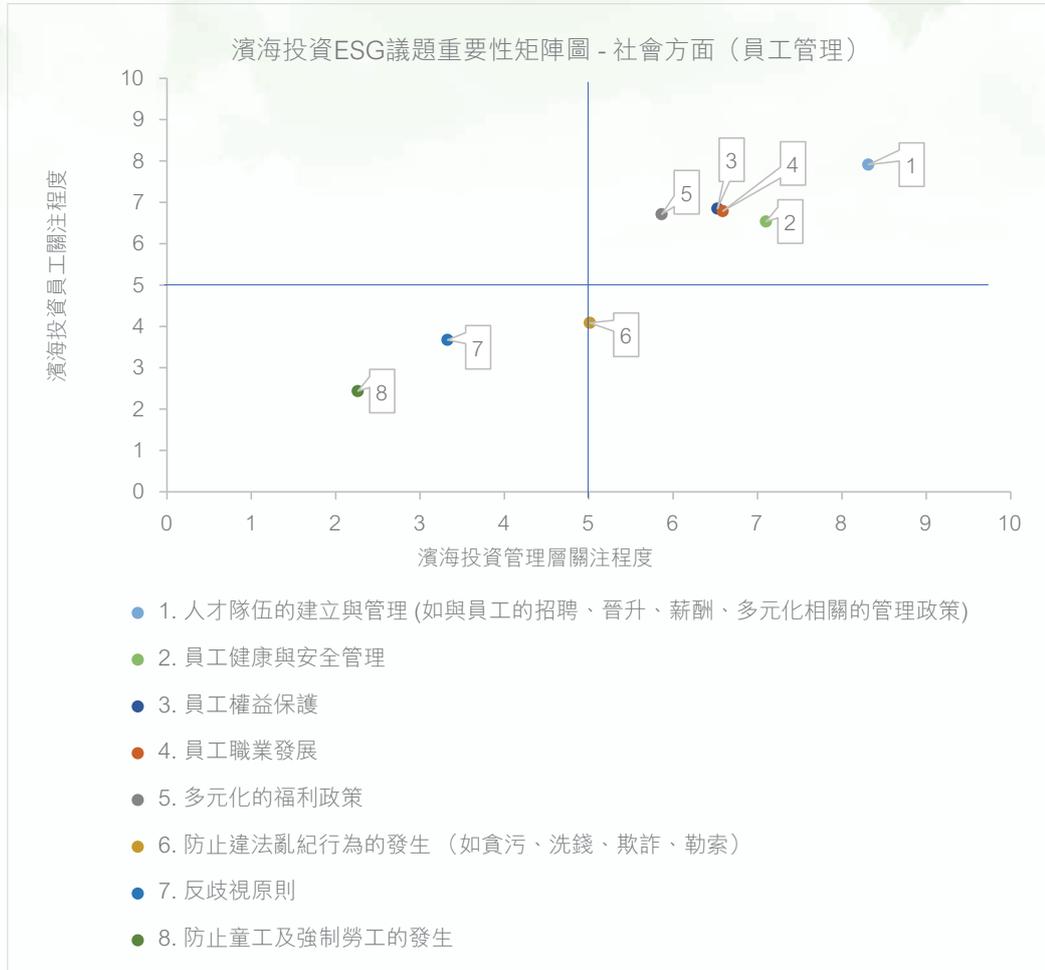
為了更好地回應利益相關方的期望，本集團在準備本報告的過程中委託了第三方顧問從對本集團業務重要性及利益相關方關注程度兩個維度出發，評估對本集團而言相對重要的ESG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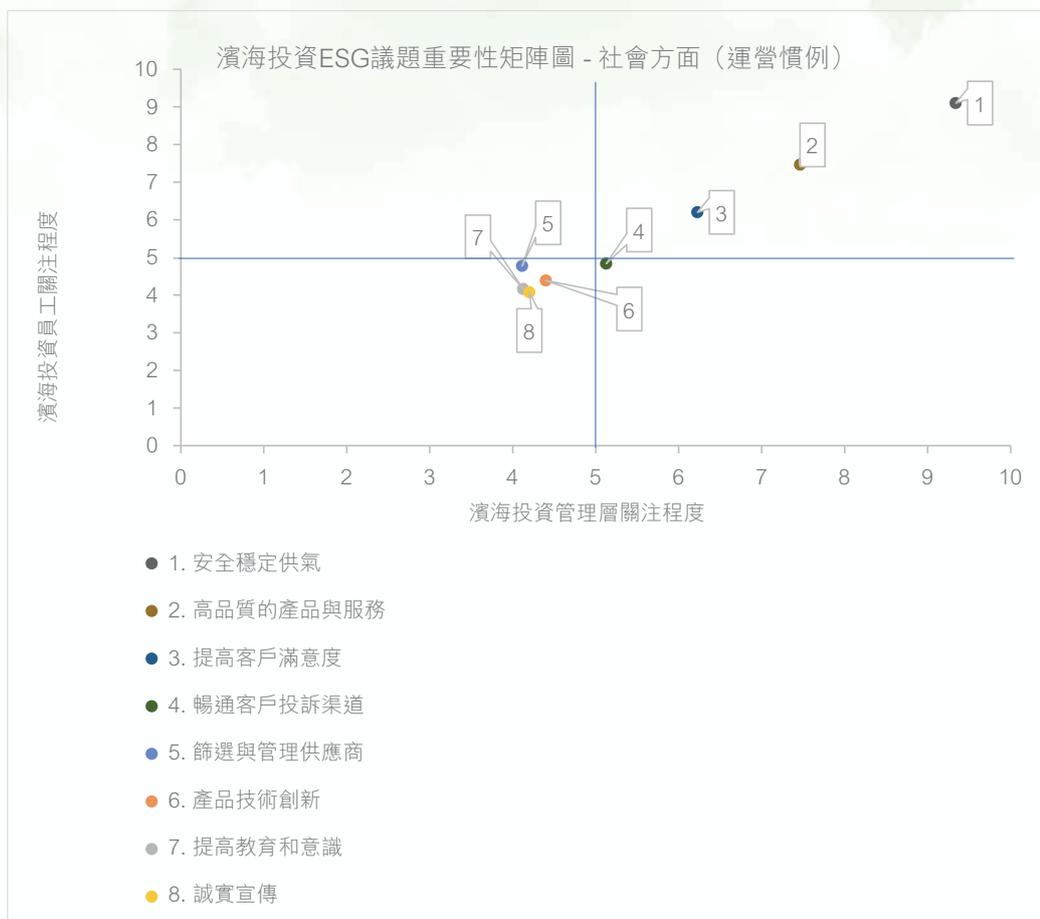
首先，在2018年ESG重要性議題評估的基礎上，ESG工作小組檢討了2018年度識別出的主要利益相關方(定義為受企業經營影響或可以影響企業經營的組織和人)。隨後，本集團針對2019年業務邊界、性質與策略，以及行業政策與動態等因素的變化所可能導致的ESG潛在影響進行研究和檢視，針對上述方面進行分析後，本集團管理層確認在本報告期對利益相關方類別和本集團ESG議題庫暫不進行調整，並確定2018年識別的ESG重要性議題(包括各議題的相對重要性)繼續適用於本報告，相應ESG重要性議題矩陣圖如下所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重要性議題評估結果如下表所示：

環境方面	社會方面(員工管理)	社會方面(營運慣例)
清潔能源使用	人才隊伍的建立與管理	安全穩定供氣
能源利用效率	員工健康與安全管理	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
建立綠色辦公體系	員工權益保護	提高客戶滿意度
保護水資源	員工職業發展	
	多元化的福利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濱海投資為抓住與ESG有關的機會同時降低與ESG有關的風險，通過進行重要性議題識別增強了對ESG相關重要議題的認識及管理。本報告的內容將圍繞確認後的重要性議題，並經過管理層認真考慮及採取相關行動後進行匯報。我們期望在將來擴大參與調查的利益相關方範圍，以便更全面地了解與回應主要利益相關方的關注點，同時使本集團更好地檢視自身可持續發展的進展。

3. 綠色發展

本集團憑藉長期的行業經驗、安全可靠的服務品質和專業知識，以及與地方政府的密切關係，燃氣業務發展已分佈全國七省兩市，力爭成為國內有影響力的清潔能源營運商。隨著能源轉型與「打贏藍天保衛戰」行動計劃的深入推進，國內清潔能源需求潛力巨大。為響應該行動計劃，本集團積極促進燃氣的供應、利用和推廣，致力透過更有效地開展可持續發展工作，對環境負責。同時本集團亦採取有效措施以實現高效的資源利用。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恪守國家及營運當地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方面的法律法規。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與上述方面有關的違規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 推動清潔能源使用

國家「十三五」能源規劃提出著力加快清潔能源發展，進一步優化能源結構，加快開發利用天然氣，努力踐行「創新、協調、綠色、開發、共享」的發展理念，推動清潔能源利用。為此，本集團秉持綠色發展理念，致力於保護及改善環境，以成為全國性清潔能源的宣導者與營運商為目標，專為工商用戶和城市居民提供清潔能源。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位於天津、涿州、冀州、清苑、安新、淄博等的附屬公司共擁有實行煤改氣用戶16萬戶，供氣量達54,650萬立方米。本集團重視環境保護，積極推動清潔能源普及，以提供清潔能源為己任，於營運城市實施「燃氣鍋爐」、「分佈式能源」、「京津冀煤改氣」、「燃氣電廠」、提供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天然氣(LNG)、汽車加氣、LNG船舶加註等項目。未來本集團將肩負使命，繼續推動清潔能源的普及和發展。

本集團天然氣銷氣量與代輸氣量提升，大幅度降低了煤炭用量，可顯著降低CO₂等溫室氣體和細顆粒物(PM_{2.5})等污染物排放，有效改善環境，緩解大氣污染。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天然氣銷氣總量為19.15億立方米，可替代煤炭254.7萬噸，減排二氧化碳約271.9萬噸和SO₂約4.2萬噸。

3.2 施工場地環境保護

本集團全面提倡可持續的運營模式。為了落實環境保護的工作，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和盡其所能減少運營期間造成的滋擾與產生的污染物。

本集團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主要體現於管道安裝以及土方工程施工期間產生的機械噪聲、少量餘土廢渣和大氣排放。有見及此，本集團持續採用一系列措施以應對這些影響：(一)本集團已制定了《工程建設安全管理規定》¹，要求施工現場產生噪音的設備必須設置在遠離民區的一

¹ 本集團總部工程部負責監督《工程建設安全管理規定》實施的情況，具體措施的執行由附屬公司負責監督第三方施工隊伍按照要求執行。工程部不定期到施工現場抽查，若有發現存在相關問題將按照規定要求對於有關附屬公司盡心處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側；夜間10時至次日6時施工噪聲排放不得超過55分貝。有特殊工藝和進度需要的，應對產生噪音的設備採取消聲、隔音措施，否則不獲准進行施工；施工現場附近有居民區的，夜間車輛進出嚴禁鳴笛，裝卸材料輕拿輕放；(二)對於燃氣管道接駁工程中土方施工工序產生的餘土，採用就地回填的方式進行處理。針對工程期間其他工序產生的餘土廢渣，均交由當地市政及環保部門指定的合資格第三方進行處理。施工車輛運輸砂、土採取密封覆蓋措施，避免洩露、遺撒，按當地主管部門要求在指定地點傾倒。另一方面，鑽土工程採用高效能的定向鑽，以提高鑽孔的精確度，大大減少不必要的土地破壞；(三)對於因機械運作而產生的大氣排放，在施工前嚴格要求使用符合尾氣排放環保監測規定的機械設備。為了減少發電機的使用，本集團鼓勵施工期間接駁臨時用電以及使用清潔能源的機械設備(如燃氣動力車)。

本集團重視廢棄物排放和相關管理，嚴格監控日常營運中產生的廢棄物，並恪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國家標準。舊儀表和鋼管為接駁工程中產生的主要廢棄物，相關的處理程序如下：報廢表具必須壓扁或進行打眼處理，並拍照留檔。表具報廢前必須經嚴格審批及於營運中心的監督下進行，最終以廢品回收方式進行處理。廢品回收所取得的收入一律按公司要求進行財務入帳，防止已報廢表具流入市場。老舊鋼管需使用氮氣或水完全排放管內氣體，與閥門井等物件一併妥善處理，必要時進行封填、拆卸以確保安全。所有鋼管置換方案及置換後老舊管網的位置等信息均會到相關政府部門備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綠色辦公體系建立

本集團的其他排放源自辦公室日常營運，包括自營食堂¹使用天然氣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和大氣污染物排放、車輛使用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和大氣污染物排放、電力供應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以及暖氣供應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除此以外，本集團被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紙和員工的商務差旅產生少量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為減少車輛所產生的排放，本集團鼓勵員工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減少私家車的使用；安排車隊進行定期保養維修，避免因汽車處於低效能而增加燃料消耗，以此減低大氣污染物的排放；為司機提供低碳駕駛培訓，例如避免低檔高速、突然加速等。本集團另現已對行駛里程較長，使用年限已久的車輛及排放標準於國三以下的車輛進行梳理，部分車輛已停駛，下一步將對該等車輛進行更新置換或做報廢處理。

本集團關注自身的資源耗用量，定期監察辦公室日常營運耗用的電、水、天然氣等資源。為實現節能減耗，本集團已建立綠色辦公體系，並且推行以下多項措施：(一)採用中央控制及監察系統(CCMS)和樓宇管理系統(BMS)，將辦公室劃分為多個照明區域，在不同照明區域設立可獨立控制的照明開關；(二)將原有辦公區的照明設備統一更換為高能源效益的燈具，例如T5熒光燈及發光二極管；(三)安裝可變速驅動器和可根據實際需求調節的水泵及風機系統；(四)避免於太陽直接照射的位置安裝冷氣機，定期清洗空調過濾網和風機；和(五)規定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須關閉處於非使用狀態的電子設備及辦公室空調，以節約用電。此外，2019年，應本集團發展需求，總部增加辦公區、食堂等空間面積，通過專業設計單位對整體用電系統進行了優化設計。通過以上措施的實施，相比2018年，本集團成功減少用電量2,380千瓦時。

¹ 本集團新增的食堂2019年6月開始運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十分重視節約用水，在日常業務營運中實行以下措施以減少水資源的浪費：(一)由物業管理公司安排維修員定期檢查水錶讀數並進行隱蔽水管滲漏測試；(二)安裝雙沖水式馬桶；(三)使用具有節水標籤和紅外線感應用水器具；(四)在洗手盤處安裝節水水龍頭；(五)透過電郵、海報、內聯網和於各洗手間內張貼標語等方式呼籲節約用水；以及(六)定期為員工提供環保培訓課程。

本集團積極推行無紙化辦公，實施「辦公自動化系統」(OA System)，並以電子郵件或OA流程方式紀錄相關表單數據，減少辦公室用紙。濱海投資亦大力推進紙張的回收，於本報告期成功回收500多公斤紙張，減少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紙。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雙面使用紙張，並把打印機默認設置為雙面打印及省墨模式，亦於打印機附近張貼告示，以提醒員工節約用紙。另外，本集團所選用的墨盒均可循環再造，由供應商回收，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使用垃圾分類筒收集廢塑料瓶，所有收集回來的塑料瓶均送往回收公司作進一步處理；其他有害廢棄物如電池、電子廢棄物及含水銀的燈管則交由物業管理公司集中收集後，統一交予第三方公司分類處理。

4. 關愛員工

本集團注重營造和諧向上的文化氛圍，按照國家在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和其他待遇及福利等方面對本集團運營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規範執行包括《員工行為準則》等有關人力資源的內部政策。與此同時，本集團嚴格恪守國家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律法規，堅決杜絕聘用童工和強制勞工。於本報告期，本集團並無與上述方面有關的違規個案。

4.1 員工權益保護

本集團以「公平公正、適崗適才」的人事理念，倡導「舉賢避親」的員工招聘或任用原則，確保每位應徵者均有平等機會，亦保證人才在公平的環境下競爭。本集團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以多元化的人事團隊為傲，員工分別來自國家20多個不同省份和直轄市。本集團已制定的《員工獎懲管理制度》，要求員工入職時提供真實與準確的個人資料，如有虛假證件或個人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歷者，一經發現本集團有權立即終止試用期或解除其勞動合同。本集團按各附屬公司業務特點、安全要求及員工從事崗位職責，執行不定時工作制、綜合計算工時制和標準工時制三種工時制度，保障員工合理的工作時間和時長。在假期方面，員工均可依法享有病假、事假、婚假、喪假、產假、工傷假、年假及法定節假日。

4.2 多元化的福利政策

本集團以崗位、業績、貢獻及績效獎金為基本薪酬理念，進行薪酬體系建立。本集團由人力資源部負責管理員工薪酬，依據《薪酬管理辦法》統一採用的公司崗位薪酬定級表，輔以員工所在崗位職責、個人工作經驗、學歷、資質等綜合能力、過往業績、工作表現等具體情況，評定員工薪酬標準。本集團將根據勞工市場趨勢，每年末均對員工工作表現進行檢討，酌量調整表現優秀的員工之職位或薪酬，並按照年內個人表現酌情發放獎金。除了為員工提供持續進修的發展機會，本集團提供合理合法的薪酬與福利，同時提供五險一金(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以及獎勵金等福利待遇。

4.3 員工職業發展

本集團深信，企業的成长離不開員工的自身知識完善與技能發展，員工是企業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重視員工權益的維護，把每一位員工看作事業夥伴和企業發展歷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為此，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打造良好的工作環境，不斷完善內部機制，識別內外部人才，並通過為員工組織量身打造的培訓課程(包括視頻、講座和演示等方式)。本集團根據其編制的《員工培訓管理制度》、《內部培訓師管理制度》、《培訓激勵與約束實施細則》等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培訓計劃，規劃內、外部培訓與進修及持續發展的機會，致力提升員工績效水平，創造職業發展空間，增強員工對企業的歸屬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從公司內部的專業骨幹中選拔出內部培訓師，作為開展內部培訓的中堅力量。本集團逐步就培訓內容和模式建立內部培訓體系，以此實現知識及工作經驗的分享。內部培訓主要按業務特點，於本集團總部和各附屬公司的不同職位安排各類培訓(如市場類、營運類、工程類、安全類、法務類、財務類、人事行政類及一線員工技能類等)，以提高員工專業技術水平和管理技能。

濱海投資於本報告期之內外培訓示例

圖 1



濱海投資第三季度安全生產委員會議暨 9.7 安全技能比武大賽

2019年，本集團舉辦9.7安全技能比武活動，共有34家附屬公司參與本次活動。本次技能比武活動立足實際工作場景，從實戰出發，大大地提升了一線員工的技能水準和對安全工作的積極性。

濱海投資營私舞弊案例培訓

2019年，本集團舉辦了四期營私舞弊案例系列培訓，該培訓由內控法務部開展，培訓主題包括關連交易管理、營私舞弊的法律評價及案例分析等。通過培訓在公司內部營造《風清氣正、幹事創業》的氛圍，促進企業文化建設，規範幹部員工的職業行為，提高幹部員工遵紀守法、遵章守規的自覺性和主動性。

圖 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圖 3

濱海投資招標、非招標及供應商管理培訓



2019年，本集團舉辦了招標、非招標及供應商管理培訓，天津公司職能部門及下屬運營中心負責人及採購管理人員進行現場參會，外埠附屬公司視頻參會。培訓重點介紹了供應商管理工作的原則、流程和重要性，以及阜寧公司招標工作的案例分享。通過培訓使附屬公司更好的掌握招標、非招標採購工作，強化對供應商管理工作的認識。

4.4 員工健康與安全管理

本集團深明安全營運是保障員工福祉的重要一環，並視保障工作場所安全與員工健康為首要任務。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營運地的法律法規，並根據該等對本集團運營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制定本集團相關管理體系：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體系》和《事故預防與處理管理體系》等，同時監督各附屬公司建立各類應急預案。本集團開展附屬公司自查、總部檢查、安全培訓、定期考核四項工作，以降低事故發生機率，保障員工人身安全，具體工作包括：（一）要求附屬公司每月定期自查並上報安全隱患；（二）總部每年定期到附屬公司進行安全隱患檢查，並落實安全隱患整改工作，務求消除潛在安全隱患；（三）為現有和新員工定期開展安全規例及應急管理培訓，演練各種突發事件的應急程序及救援工作，並定期進行火警逃生演習，同時為員工提供安全保護設備，建立安全預警系統，對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訂明相應的應急措施；（四）本公司建立明確的安全獎勵和處罰機制，並每年對其附屬公司進行安全管理考核評分，落實相關的獎懲制度，確保各附屬公司的安全檢查到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保證工程施工安全，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制定《工程建設安全管理規定》，明確建設單位、設計單位、監理單位和施工單位的安全責任。如施工單位應當對危險作業編制專項安全施工方案，經審批後方可實施，本集團每年組織至少一次對工程管理人員的施工安全管理培訓，定期檢查安全措施落實情況等。於本報告期，本集團並無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險等的違規個案，亦未發生重大安全事故。

5. 質量管控

本集團將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放在至關重要位置，透過與客戶的溝通以持續尋找改進方法。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商業道德和兼負企業社會責任視為企業立足之本。本集團在供應鏈管理、產品與服務、產品宣傳與隱私保護、廉政建設方面嚴格執行相關的規章標準，時刻秉持取於社會，回饋社會的商業道德原則，致力成為良心和負責任的企業。

5.1 供應商管理

在液化氣及非管道燃氣的銷售業務板塊，燃氣供應商的嚴格篩選與管理是本集團保障產品與服務的前提。為此，本公司戰略投資部制定了《非管輸燃氣供貨商管理辦法》和《非管輸燃氣單批次採購管理制度》，規定附屬公司在選擇燃氣供應商時要考慮其信用等級、資質證明、供氣保障能力、氣源來源、供氣方式、供氣設備保證能力和質量保證能力等。為統一管理附屬公司的採購流程，本集團制定了《招標管理辦法》、《非招標採購管理辦法》等規範採購程序。為進一步強化供應商管理工作，本集團還制定了《供應商管理辦法》及相關流程和標準化文件。此外，因本集團供應商分佈於中國多個城市，在採購鍍鋅管、管道氣、壓縮天然氣(CNG)、液化天然氣(LNG)以及液化石油氣(LPG)時，實施就近採購政策，以節省長途運輸所產生的運費和引致的不必要能源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針對燃氣管道鋪設工程和接駁業務，本集團制定了《工程建設管理規定》和《建設工程竣工驗收管理規定》，從附屬公司推薦設計及承包工程單位至完成整個接駁建設工程過程，嚴格篩選優質的設計承建商。附屬公司於施工期間定期審查承建商施工質量，委派工程管理員定期監督工程質量及所用材料、督促施工進度，並記錄相關檢驗數據。

5.2 安全穩定供氣

本集團以提供安全、優良及健康的產品和服務為服務宗旨。本公司對各附屬公司所採購的天然氣和石油氣質量持以嚴格規定：天然氣的質量須符合國家標準《天然氣》中的一類氣或二類氣標準及液化石油氣質量須符合國家標準《液化石油氣》的相關規定。

為更有效監控天然氣的實時質量，各附屬公司要求天然氣供應商和液化氣供應商提供氣質報告，針對接氣量較大的門站安排在線色譜實時監控，針對接氣量較少的門站須至少每季度一次收集供應商的《產品質量合格證》，並不定期對供應商的供氣進行氣質跟蹤。例如位於天津、涿州、秦皇島等地區上游對接門站，增加了在線氣體色譜，對所購入氣體的氣體組分進行在線監控，一旦出現氣體質量不合格，在線色譜會自動立即響起警報。同時，本集團亦會立即切換氣源，從而避免出現購入不合格氣體的情況。此外，本集團規定供應商提供的聚乙烯管材管件、燃氣表、鍍鋅管、調壓設備、閥門和流量計均需要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3 提高客戶滿意度

為規範服務和處理客戶投訴方面的程序，本集團建立投訴管理機制，確保客戶的投訴能及時、有效、公正、合理的解決。為提高客戶服務質量，本集團下發了《客戶投訴管理辦法》並要求各附屬公司遵照執行。客戶可通過服務熱線向客服反映問題及需要，並由客服因應投訴項目所屬類別進行適當處理安排。與此同時，客服需按投訴嚴重程度分類，明確本公司總部及附屬公司的職責及分工，各附屬公司為客訴受理的第一責任人，必須按照投訴類別在規定時限內進行分類處理，全面開展追蹤管理，及時解決，並於二十四小時內處理完畢，並在事件解決後進行客戶滿意度回訪，並做好文件記錄。本公司總部對客訴資料及事件落實情況進行監督及用戶回訪抽查，若發現未按照要求處理客訴事件，虛報瞞報，給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將按照本集團相關規定進行處罰。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相關投訴234宗。其中，屬於維修更換業務範圍的投訴項目由附屬公司自行派運行工及時到用戶家維修更換檢測；不屬於燃氣公司業務範圍的投訴項目由本集團告知用戶自行聯繫設備廠家；有關用戶投訴因自行裝修導致無法順利通氣，由客服向用戶耐心解釋並發出整改通知單；投訴有關客服態度的，附屬公司調查確認後進行內部處理安排。2019年，客戶回訪滿意度達到接近100%，除了受到客戶口頭讚揚外還獲得感謝信、錦旗等表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4 保障客戶私隱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法律法規，同時恪守其中有關銷售和信用管制的內容，杜絕在產品宣傳和交易過程中使用虛假及誤導性說明的行為。本集團亦注重自身與客戶雙方私隱保密及信息安全，規定涉密員工須簽訂保密協議，並在服務客戶時嚴格保護客戶資料，除獲得雙方同意外，禁止向第三方披露相關信息。於本報告期，本集團並無與上述方面有關的違規個案。

5.5 廉政建設

本集團非常重視廉潔文化、企業誠信和誠實，按照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制定《營私舞弊負面清單》，其中詳細規定了行賄受賄的舉報辦法，杜絕任何貪腐賄賂行為。於本報告期，本集團並無與以上方面有關的違規個案。

為杜絕在工程項目中出現與貪腐相關的不當行為，本集團已制定有關採購材料和設備的程序，包括《招標管理辦法》、《非招標採購管理辦法》等明文規定，並訂明各採購單位的職責。入圍類材料和設備由總部招標管理辦公室通過招標、非招標方式確定供貨商，燃氣表、流量計、聚乙烯管材、鍍鋅鋼管由總部集中採購。一律禁止供貨商向附屬公司進行任何形式的賄賂。與此同時，內控法務部負責監察招標、非招標採購流程，確保評審工作在公開、公平和公正的情況下舉行，防止採購過程中任何形式的勒索、欺詐及洗黑錢行為。所有採購活動均有內控監督人員參與，並就各個項目對外公布監督人員的電話和郵箱，評審全過程視頻錄像，打造「公開、公平、公正」的採購環境，為本集團選擇「質量好、價格好、服務好、無劣迹」的供應商。

如需獲取更多關於本集團廉政建設的資訊，請參閱本公司2019年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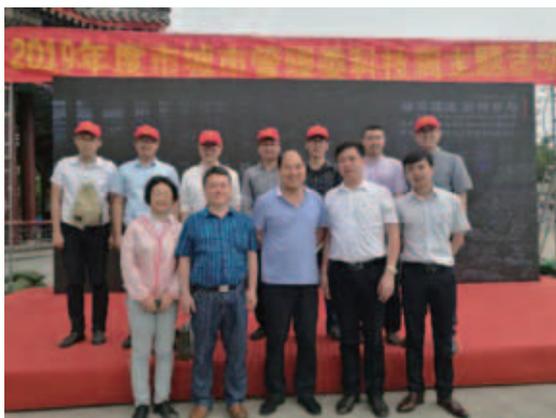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愛心行動

本集團努力以實際行動積極回饋社會，參與各種社區活動，與當地社區建立融合的關係。濱海投資不定期到社區舉辦安全講座，同時安排安檢人員對社區的重點場所進行安全檢查，提高用戶的燃氣安全意識，消除不安全因素。本集團亦通過捐助商品、服務或直接援助的形式扶助社區建設，以求建設更安全、更環保、更和諧的社區。

濱海投資於本報告期之社區貢獻案例分享

圖 1



本集團參展 2019 年度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員會科技週活動

2019年5月18日，本集團作為代表燃氣企業參加了2019年城市管理委員會科技週主題活動，共9名員工參與此次活動。本次活動受到市民的廣泛關注，尤其是貼近居民日常生活的物聯網表藍牙報警技術，充分對外展示了關於燃氣安全、燃氣科技的科學理念，取得了很好的宣傳效果。

海鹽公司定期走進社區義務宣傳燃氣知識及用氣安全

2019年，海鹽公司每月定期走進社區進行燃氣安全宣傳，共發放宣傳手冊1,000多份，接受燃氣諮詢300多人次，上門提供安全服務50多次，體現了本公司回饋社會、服務社會的企業責任。

圖 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圖3



昌樂公司開展《安全生產月》活動

2019年6月14日，昌樂公司開展《安全生產月》活動，共7名員工參與此次活動。本次活動向市民普及了燃氣安全使用知識，增強了市民的安全用氣的意識，對於進一步防範和遏制燃氣事故的發生，促進城鎮燃氣安全，實現公司可持續發展有著積極的意義。

本集團參加社區中秋節慰問活動

2019年9月12日，本集團參加社區中秋夜慰問活動，共12名員工參與此次活動，陪伴社區老年人、殘疾人、獨居老人度過了一個幸福、歡樂、祥和的節日。

圖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本集團的 ESG 績效數據

本報告所採用的數據計量及計算方法均會在適當的情況下註明。

環境範疇的績效指標	單位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資源耗用量¹				
外購電力	千瓦時	151,660	154,040	176,943
	千瓦時／每員工 ²	1,516.60	1,750.45	2,131.84
外購自來水 ³	立方米	38.45	30.47	32.4
	立方米／每員工	0.38	0.35	0.39
外購供暖	吉焦耳	211,783	217,232	148,075
	吉焦耳／每員工	2,117.83	2,468.55	1,784.04
外購天然氣 ⁴	立方米	4,082	0	0
	立方米／每員工	40.82	0	0
按類別劃分的有害廢棄物總量⁵				
電子廢棄物	公斤	10	20	75
	公斤／每員工	0.10	0.23	0.90
電池 ⁶	個	72	200	500
	個／每員工	0.72	2.27	6.02
含水銀的燈管 ⁷	支	200	70	120
	支／每員工	2.00	0.80	1.45
墨盒	罐	20	9	11
	罐／每員工	0.20	0.10	0.13

¹ 此計算範圍為本集團位於天津的總部公司於本報告期的資源耗用量。

² 按本集團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僱員總數計算。如本表中數字的範圍僅涵蓋本集團總部，則相應的密度計算乃根據本集團總部的僱員人數計算。

³ 由於本集團總部租用辦公室用水均由大廈物業公司統計及管理，本報告披露用水量不包含辦公室全年的用水量，用水量僅包含本集團總部桶裝水用量。2019、2018和2017年度的桶裝水數據根據採購量推算所得。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任何問題。

⁴ 本集團外購的天然氣是使用於2019年6月在本集團總部新設的食堂。

⁵ 此計算範圍僅涵蓋本集團總部的有害廢棄物產生量。

⁶ 2019年，本集團使用的大部分需要安裝電池的老舊辦公設備均已更新換代，因此廢置電池減少量較大。

⁷ 2019年，本集團進行辦公區裝修，並將原有含水銀的燈管全部更換為高能源效益的燈具，因此廢置燈管增長量較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範疇的績效指標	單位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按類別劃分的無害廢棄物總量¹				
紙張	公斤	1,320	1,800	1,247
	公斤／每員工	13.20	20.45	15.03
廢舊計量表 ²	塊	79,982	39,332	沒有披露
	塊／每員工	44.21	23.03	
廢舊管道 ³	米	43,683	7,548	
	米／每員工	24.15	4.42	
大氣污染物排放量⁴				
氮氧化物(NO _x)	公噸	4.75 x 10 ⁻²	1.2 x 10 ⁻²	2.6 x 10 ⁻²
硫氧化物(SO _x)	公噸	1.72 x 10 ⁻³	1.4 x 10 ⁻⁴	3.5 x 10 ⁻⁴

¹ 廢紙產生量的範圍涵蓋本集團的總部，而廢舊計量表及廢舊管道的產生量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² 按照本集團統一更換老舊計量表具計劃，本集團在2019年將2004年及以前的老舊表具進行統一更換，因此造成廢舊計量表數量增加。

³ 為了消除管網運行隱患，提高供氣能力，降低供銷差率，本集團在2019年加強隱患管網改造工作，根據管網隱患的危險性，按輕重緩急分批次進行整改，因此造成廢舊管道增加。

⁴ 2019年此數據為因車輛和天然氣使用而導致的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而2018年和2017年數據則僅包含車輛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車輛計算範圍為本集團擁有並運營於本集團總部的車輛。天然氣大氣污染排放的計算方法及相關排放係數乃根據國務院發佈的《第一次全國污染源普查城鎮生活源產排污係數手冊》所制訂，車輛大氣污染物排放的計算方法及相關排放係數計算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道路機動車大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編制技術指南(試行)》所制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範疇的績效指標	單位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¹				
範疇一 — 直接排放量				
車輛使用 ²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4.33	21.50	53.64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員工	0.14	0.24	0.64
天然氣使用 ³	公噸二氧化碳	656.48	0	0
	公噸二氧化碳／每員工	6.56	0	0
範疇二 — 間接排放量				
外購電力 ⁴	公噸二氧化碳	134.11	136.22	156.47
外購供暖 ⁵	公噸二氧化碳	23,296.13	23,895.52	16,288.25
範圍二總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每員工	234.30	273.09	198.13
範疇三 — 其他間接排放量				
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紙 ⁶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94	4.80	7.92
商務差旅 ⁷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7.23	4.39	3.20
範圍三總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員工	0.11	0.10	0.13

¹ 此數據範圍涵蓋本集團總部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² 此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方法及相關排放系數計算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陸上交通運輸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所制訂。

³ 此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方法及相關排放系數計算乃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和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天然氣》(GB17820-2018)所制訂。

⁴ 此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方法及相關排放系數計算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2011年和2012年中國區域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所制訂。

⁵ 此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方法及相關排放系數計算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所制訂。

⁶ 此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方法及相關排放系數計算乃根據香港機電工程署及環境保護署發佈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2010年版》所制訂。

⁷ 此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方法乃根據聯合國屬下機構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的航空旅程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計算方式所制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範疇的績效指標 ¹	單位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員工總數	人	1,809	1,708	1,554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總數				
合同制員工	人	1,809	1,703	1,521
勞務派遣人員	人	0	5	33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				
河北、北京、天津	人	1,111	1,031	903
山東	人	287	295	291
浙江、湖南、江西	人	231	217	203
江蘇、安徽	人	177	165	157
其他地區	人	3	0	0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比例				
男性	%	67.2	63.3	61.8
女性	%	32.8	36.7	38.2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比例				
25歲或以下	%	9.0	11.6	9.1
26歲至35歲	%	39.1	38.9	41.4
36歲至50歲	%	43.0	43.1	42.4
51歲或以上	%	8.9	6.4	7.1
按學歷劃分的員工比例				
本科以上的學歷	%	26.8	24	24
大學專科	%	29.7	沒有披露	
高中或中專	%	31.5		
初中或以下	%	11.9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流失率²				
合同制員工	%	6.56	8.76	5.06
勞務派遣人員	%	0	0	5.71

¹ 此數據範圍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² 2019年，我們調整了流失率的計算方法，並已對2017年和2018年數據進行重新統計，相關披露數據以本報告為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範疇的績效指標 ¹	單位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²				
男性	%	5.96	8.92	4.38
女性	%	8.06	8.48	6.16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25歲或以下	%	8.99	13.16	沒有披露
26歲至35歲	%	8.05	8.66	
36歲至50歲	%	5.70	6.48	
51歲或以上	%	2.42	6.78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河北、北京、天津	%	5.29	9.32	沒有披露
山東	%	8.60	8.10	
浙江、湖南、江西	%	7.60	5.24	
江蘇、安徽	%	10.61	10.80	
其他地區	%	0	0	
員工培訓				
總員工培訓時數	小時	1,917	1,810	1,666
每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每員工	1.06	1.06	1.4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				
男性	小時	1.6	1.5	1.4
女性	小時	1.3	1.2	1.4
按職位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				
高級管理層	小時	1.4	1.3	1.4
中級管理層	小時	1.4	1.3	1.4
普通員工	小時	1.6	1.5	1.4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³				
男性	%	100	100	100
女性	%	100	100	100

¹ 此數據範圍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² 2019年，我們調整了流失率的計算方法，並已對2017年和2018年數據進行重新統計，相關披露數據以本報告為準。

³ 通過考慮如何提高匯報相關信息的意義，我們對培訓數據的統計方法進行了調整。相關披露數據以本報告為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範疇的績效指標 ¹	單位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按職位劃分的受訓員工²				
高管理層	%	100	100	100
中層管理層	%	100	100	100
普通員工	%	100	100	100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河北、北京、天津	數目	60	44	39
山東	數目	33	24	24
浙江、湖南、江西	數目	25	20	21
江蘇、安徽	數目	14	12	7
其他地區	數目	13	10	13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人數	人	0	0	0
比率	%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工作日數	天數	242	沒有披露	

¹ 此數據範圍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² 通過考慮如何提高匯報相關信息的意義，我們對培訓數據的統計方法進行了調整。相關披露數據以本報告為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在報告期間，濱海投資遵守下列相關的法律法規。

層面	營運地點	相關的法律法規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	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建築施工場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 (GB 12523-2011)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 《國家危險廢物名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	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中國香港	《僱傭條例》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中國內地	《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中國香港	《僱傭兒童規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營運地點	相關的法律法規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	中國內地	《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 《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管理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	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
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	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
	中國香港	《防止賄賂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 香港聯交所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本報告有關章節或其他說明
環境範疇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 8
KPI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7
KPI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
KPI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
KPI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
KPI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3
KPI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3.2, 3.3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3.2, 3.3
KPI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
KPI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
KPI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3.2, 3.3
KPI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3.3, 7
KPI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 ¹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3
KPI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3.2, 3.3

¹ 由於本集團沒有使用包裝材料，此關鍵績效指標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本報告有關章節或其他說明
社會範疇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 8
KPI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7
KPI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7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4, 8
KPI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7
KPI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7
KPI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4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4.3
KPI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7
KPI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7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 8
營運慣例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5.1
KPI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7
KPI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5.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本報告有關章節或其他說明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4, 8
KPI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5.3
KPI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5.3
KPI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4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5, 8
KPI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5
社區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6
KPI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6
KPI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秉軍先生，現年56歲，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主修電子工程專業，獲頒工學學士學位，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正高級工程師。張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北京摩托羅拉大學國有企業班、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班進修。彼現任泰達(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60.19%之普通股股權)黨委書記及董事長。張先生於電子工程、企業戰略規劃、管理、營運、投資等領域工作近三十年，擁有上述方面的豐富經驗。張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泰達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任天津中環電子資訊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期間任天津光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期間任天津光電通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間擔任四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間，擔任天津泰達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長。

高亮先生，現年52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出任本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監察主任。高先生亦自二零零九年四月為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註冊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總經理。高先生為正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武漢城市建設學院環境衛生工程專業，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任天津市城鄉建設管理委員會科技推廣中心副主任，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任天津市環衛工程設計院副院長。

高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非執行董事

王剛先生，現年54歲，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零四年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天津大學分校熱能工程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天津財經大學獲得在職研究生學歷。彼為高級工程師。彼現為泰達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彼為天津泰達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泰達燃氣」）（泰達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主席及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期間，為泰達之全資附屬公司泰達熱電公司副經理、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泰達津聯熱電公司副經理及國華能源發展（天津）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王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曹紅梅女士，現年50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她於1992年畢業於天津城市建築學院熱能與環境工程系城市燃氣專業。彼於1992年在天津城市建築學院完成建築與土木工程專業碩士課程，並於2014年在南開大學商學院完成工商管理專業碩士課程。彼曾任天津第二煤制氣廠煉焦車間職員及天津開發區燃氣公司職員。彼亦曾任泰達燃氣部長、總工程師、總經理及董事長。彼現任泰達的生態環保部經理。

彭渤女士，現年48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她為國際註冊會計師，稅務會計師及國家中級會計師。彼於1998年畢業於天津塘沽職工大會財務會計專業。彼曾任泰達燃氣會計和財務部經理及泰達清產核資小組副組長。彼曾兼任泰達燃氣董事。彼現任泰達資產管理部經理，以及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的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8）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天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97）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于克祥先生，現年49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為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一九九三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九年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于先生多年來一直從事境內外企業金融資產投資管理以及資本運營等工作。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2)(「天津發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4.23%之權益)，先後出任天津發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位。于先生曾任北方國際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經理助理、證券交易部經理、天津國能投資有限公司業務主管、渤海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運用部高級項目經理等。彼現為天津發展資本運營部部長、津聯(天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之全資附屬公司)總經理、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津聯投資控股」)資本運營部部長(津聯及津聯投資控股均為天津發展之控股股東)，以及天津發展、津聯及津聯投資控股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太平紳士，現年64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董事。葉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榮譽)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文學碩士學位。彼為律師及公證人、香港特區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及太平紳士，且為香港執業律師超過30年。彼亦出任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及栢能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出任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熱心社區服務，包括出任香港律師會會長(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香港律師會副會長(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中共政策組兼職成員(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中國委託公證人協會成員(自二零零二年起)、香港中華總商會董事(自一九九七年起)、嶺南大學校董會副主席(自二零一四年起)及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

葉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劉紹基先生，現年61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目前管理由其擁有之管理顧問公司顯仁顧問有限公司。劉先生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15年，彼於一九八一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亦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全球理事會理事，並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主席。劉先生現時為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獲委任為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及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劉先生亦為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秘書。

劉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

羅文鈺教授，現年68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教授於一九七六年取得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香港中文大學。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彼為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及院長。羅教授為香港及海外多間機構之顧問，現為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股份有限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彼為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積極參與公共服務，包括擔任香港特區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並就任多個政府及慈善組織之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

羅教授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王龍先生，現年38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王先生為南開大學金融學碩士研究生，並擁有中國中級經濟師之資格。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任職於恒安標準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並擔任銀行保險管道負責人。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王先生於北京四環空港藥業科技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財務總監及董事長，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泰達之資產管理部之副經理。彼於資產管理及融資方面擁有工作經驗。

惠紀文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惠先生持有天津南開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為中國之合資格高級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惠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曾任中非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邢東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紀委書記。邢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天津大學。邢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曾任天津開發區總公司自來水公司工程部、多種經營部、及投資管理部部長職務。

董建民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現任副總經理。董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持有本科學士學歷及二級人力資源管理師、高級職業經理人資格，曾任天津京兆投資集團董事長助理、天津609電纜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等職務。

高峰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副總經理。高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河北建築工程學院建築工程管理專業，並擁有中國助理經濟師之資格。高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曾於本集團營運與安全管理部及工程部任職，並曾任本集團營運總監及總經理助理職務。

張雯女士，現年42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張女士擁有中國高級經濟師之資格。張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天津理工大學計算機軟件專業及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曾於本集團總經理辦公室及招標管理辦公室任職，並曾任本集團行政總監及總經理助理職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表現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本集團本年度之分部表現分析參見財務報表附註7。

業務審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審視已載列於「財務摘要」、「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等節內，分別載於本年報之第5至6頁、第7至9頁及第10至13頁。

社會責任及環境政策及履行

本集團致力維護所在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行事，努力物色及採取有效措施以實現有效率利用資源、節約能源與減少浪費。詳情請參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之第30至60頁。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出現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國內天然氣需求增量和增速難以保持樂觀預期。從天然氣下游消費結構來看，疫情對公服用氣和交通用氣需求影響大。公服用氣主要受餐飲和酒店消費減少、學校延遲開學以及機場、車站流量減少等影響下降，交通用氣主要受公共交通運行控制和區間運行控制等影響而減少。但後期隨著經濟活動正常運轉，天然氣需求將會逐漸恢復，國內工業和工商業用戶用氣需求將在疫情結束後釋放出來，並可能延續至二季度，繼而形成新增天然氣需求，成為支撐市場「淡季不淡」的重要力量。由於國際現貨價格處

董事會報告

於低位，國內進口商進口現貨數量增長，國內天然氣儲氣設施以及LNG接收站產能的進一步利用，為現貨進口創造了條件，這一現象有可能出現在夏秋季節，成為支撐「淡季不淡」的又一因素。伴隨著國內天然氣產供儲銷體系的逐漸完善，地方天然氣利用政策也正在做出積極調整。疫情結束之後，預計各地還將繼續出台促進消費政策，客觀上能彌補因疫情導致的消費下降。

本公司附屬公司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在天津對接三大油氣源，特別是根據國家管網的對外消息，中石化天津LNG接收站未納入國家管網，而且本公司與中石化天津LNG接收站直接相連，客觀上本公司接收中石化海外LNG不需經過國家管網，從而可為本公司降低採購成本和增加代輸量創造了優勢條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發行三億美元債，本公司目前尚未採用外匯套期保值政策，但本公司一直在監控外匯風險，並且在廣泛聯繫銀行和金融機構，考慮套期工具的使用。

財務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已載列於第89頁之合併損益表。

根據本公司之股息政策，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普通股0.035港元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045港元)。

末期股息須獲普通股份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或前後派付。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普通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b)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

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普通股份持有人，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刊載於第200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期內變動詳情刊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1,174,348,95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50.00港元之可贖回優先股7,44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

董事會報告

8,6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分別以4.3億港元發行予Cavalier Asia Limited，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轉讓予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可贖回優先股由本公司之普通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第五周年期屆滿後，可酌情由本公司按其每股50.00港元之面值贖回，惟須受條件規限。

由於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按每股50.00港元贖回64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按每股50.00港元贖回52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

本公司股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包括上述贖回可贖回優先股的細節，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量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與附註42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票掛鉤協議

除於本年報中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存在的購股權計劃之披露外，本集團概無任何於本年度所訂立或於本年末仍存在的股票掛鉤協議。

捐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慈善及其他捐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0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先前已失效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採納2010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本公司提供靈活之方法，以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參與人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2010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生效，除非取消或修訂，有效期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根據2010年購股計劃下可授出的購股權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2010年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日之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之1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每名2010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之1%。

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限。參與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應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2010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a)普通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普通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普通股份面值。

依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本集團持續合約僱員授出90,500,000股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生效後，因行使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由55,500,000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調整為5,550,000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而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亦已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0.56港元，調整為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5.6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1,550,000購股權已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但尚未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合共56,128,120股普通股股份(約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4.78%)，於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則可發行合共2,800,000股普通股股份(約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份之0.24%)。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依據2010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獲授人士	獲授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涉 及之股份數目	年內失效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涉 及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董事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3,200,000	(900,000)	2,300,000	0.20%
僱員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1,150,000	(650,000)	500,000	0.04%
合共				4,350,000	(1,550,000)	2,800,000	0.24%

附註：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乃由獲授日期起十年期間。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被授予、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秉軍先生(主席)

高亮先生(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申小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張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王剛先生

曹紅梅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彭渤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于克祥先生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

劉紹基先生

羅文鈺教授

謝德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辭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在本公司之獨立性提交的周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董事在公司均具備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A.4.2條守則及公司細則第87(1)條，自重選出任最久的張秉軍先生(執行董事及主席)、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及羅文鈺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選卸任及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辭任

謝德賢先生因已年屆適合退休之年齡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生效。申小林先生及張軍先生因需要配合其他工作安排，分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位，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生效。本年度概沒有本公司董事因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理由辭去董事職位或拒絕參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

並無任何擬於應屆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簽有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與控股股東之合約

除(1)於「持續關連交易」部分中披露之本集團與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簽訂之合約；及(2)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天津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為泰達之聯繫人)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訂立之信託合同及其補充合同(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公告)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進行或簽署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或簽署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有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利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12和附註43。細節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薪酬委員會」一節。

董事資料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曹紅梅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謹澄清曹紅梅女士並未於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未知曉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要求披露的其他董事資料變更。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列明，暫時於採取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之行動時，每位董事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就可能對本公司之董事及其附屬公司提出任何訴訟而產生之相關之責任及費用投保。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賦予之含義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a)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標準守則」）所述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個人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權益		股份總權益	依據購股權之相關普通股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百分比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普通股股份及相關普通股股份總權益	普通股股份總權益	
高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1,000,000	1,000,000	0.09%
王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	700,000	0.06%
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	200,000	0.02%
劉紹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	200,000	0.02%
羅文鈺教授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100,000	200,000	300,000	0.03%

董事於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以下「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根據2010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總股本百分比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涉及 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涉及 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高亮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1,000,000	1,000,000	0.09%
王剛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700,000	700,000	0.06%
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200,000	200,000	0.02%
劉紹基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200,000	200,000	0.02%
羅文鈺教授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200,000	200,000	0.02%

附註：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乃自獲授日期起的十年期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藉購入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所述之董事交易所需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列載如下：

股東名稱	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股份權益				權益總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泰達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706,818,659	-	706,818,659	60.19%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	-	-	22,728,536	340,550,000	363,278,536	30.93%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	-	-	22,728,536 (附註2)	340,550,000 (附註3)	363,278,536	30.93%
沈家榮(「沈先生」)	好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配偶權益	308,000	127,924 (附註5)	62,952,600 (附註4)	-	63,388,524	5.40%
華樂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好	實益擁有人	61,952,600 (附註4)	-	-	-	61,952,600	5.28%
胡文莉女士(「胡女士」)	好	實益擁有人/配偶之權益	127,924	63,260,600 (附註5)	-	-	63,388,524	5.40%

附註：

1.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國泰君安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22,728,536股普通股股份。
3.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40,550,000股普通股股份的保證權益。
4. 華樂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故沈先生被視為擁有華樂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持有的61,952,600股普通股股份之權益。沈先生還通過100%控制的 Wah Sang Gas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持有1,000,000股普通股股份。
5. 沈先生及胡女士為夫婦及憑藉彼此於普通股股份之權益，而被視為各自擁有對方持有的普通股股份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任何其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權益或淡倉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

控股股東於非競爭性燃氣供應業務之權益

本集團根據 Cavalier Asia Limited 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二零零八年出售協議」）（經修訂）向 Cavalier Asia Limited 出售其於三十間附屬公司（「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代表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泰達香港」）持有）。二零零八年出售協議被視為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自此，本集團向泰達香港購回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其中六間之權益，泰達香港已向獨立協力廠商出售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其中十八間之權益，而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其中三間已撤銷注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達香港仍持有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其中微山華樂燃氣有限公司之權益。儘管此間已出售附屬公司從事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類似，其於本集團並無業務之地方（即山東省微山）經營。因此，董事認為該泰達香港現時擁有權益之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構成直接競爭。

除上述一間已出售附屬公司外，泰達於泰達燃氣持有51%股份權益及於天津生態城能源投資建設有限公司（「天津生態城」）持有少數權益，兩間公司皆從事向終端使用者供應燃氣。

泰達燃氣主要目的是以優惠價格向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供應燃氣從而提高該地區對投資者之吸引力，並非純粹為商業企業。據本公司瞭解，泰達燃氣現正錄得虧損，且需要政府資助以作營運，而本集團按市場基準向泰達燃氣供應燃氣，故可賺取溢利。本集團並未獲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政府授出經營權以向該地區當地之終端使用者供應燃氣。此外，本公司認為向該地區當地之終端使用者供應燃氣對本集團而言在商業上並非合宜。

董事會報告

天津生態城由天津生態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泰達擁有35%權益)直接擁有51%權益，為一家根據中國政府與新加坡政府為管理及營運濱海新區內指定區域之國家級合作專案而成立之公司。天津生態城根據當地政府之意願向本集團購買燃氣以供自用，並應付該區域終端使用者之需求，該公司之業務並非向客戶銷售燃氣。本集團並未獲該區域之政府授出經營權以向當地之終端使用者供應燃氣。

由於泰達香港持有之餘下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業務在位置方面有別於本集團之業務，而泰達燃氣及天津生態城之業務則在目標客戶方面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所不同，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並無業務競爭。除泰達於上述一間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泰達燃氣及天津生態城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連絡人於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報告日期，泰達透過其全資持有之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60.19%，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泰達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與上述有關關連人士或其連絡人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a) 燃氣供應框架協議

協議簽訂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年期：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締約方：	泰達 本公司
交易：	根據不時訂立的天然氣供應協議，本集團向泰達、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供應天然氣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	人民幣499,495,000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336,340,000

董事會報告

(b) 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

協議簽訂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年期：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締約方：	泰達 本公司
交易：	根據不時訂立的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合同，本集團以項目為基準向泰達、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 (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及通過)	人民幣 22,690,000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 7,643,000

有關年度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有關年度不獲豁免之關連人士交易，包括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已在上文披露。本集團已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披露要求。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准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年報第78頁至79頁所載披露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a) 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公平及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c) 遵循交易之相關協定，其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報表日後發生事項

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的影響評估

2019冠狀病毒疫情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後，全國／所有地區已經並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

董事評估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或會對本集團造成以下可能影響：

- 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所導致的暫時性經濟放緩或會致使天然氣的整體消耗量及房地產市場的建設活動減少，從而可能間接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ii)所述的減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的評估乃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情況。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及其對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影響(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進行的減值測試中考慮。
- 本集團收回其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週轉期可能會較長，從而或會增加相關信貸風險。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的發展，並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最大五名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收入2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其中最大客戶(泰達燃氣)佔本年度總銷售收入之8%(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最大客戶為唐山市藍欣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自最大五名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 5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採購額之 2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2%)。

最大五名客戶中，泰達燃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超過 5% 者)，並無於本集團最大五名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質權益。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從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份有足夠及不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之 25% 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卸任及將合資格被再次委任。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議案。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曾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擔任本公司外部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起已辭任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被委任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以填補德勤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的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代表董事會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高亮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89至199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的基礎(續)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0非金融資產減值，附註6(i)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和附註19。</p> <p>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值金額為43.18億港元，對應原值金額為51.53億港元，累計折舊金額為6.59億港元，資產減值準備1.76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3,760萬港元。</p>	<p>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我們執行了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了解、評價並測試管理層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的內部控制；(2) 了解並評價管理層對減值迹象識別的合理性；(3) 針對存在減值迹象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如下程式檢查管理層的現金流量預測模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內部估值專家團隊的協助下，評估管理層使用的評估方法和稅前折現率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續)

管理層認為貴公司若干虧損子公司直接持有的貴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存在減值跡象，管理層通過估計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值和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確定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價值。截止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子公司持有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值金額為1.846億港元。

管理層通過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的方法確定其可收回金額，採用使用價值評估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值金額。在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銷售增長率、毛利率和稅前折現率。

- 評估現金流量預測模型中使用的銷售增長率、毛利率和稅前折現率的合理性，並將其與歷史數據和管理層批准的預算進行比較；
- 將銷售增長率和毛利率與行業市場預期進行比較；以及
- 評價管理層對銷售增長率、毛利率和稅前折現率等關鍵假設的敏感性分析，以確定不利變化將在多大程度上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的結果；
- 檢查現金流量預測模型中計算過程和參數的準確性。

我們發現管理層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值測試中採用的方法和假設與我們取得的審計證據一致。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續)	
<p>管理層對虧損子公司持有的一項在建物業進行了單獨的減值評估。截止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在建物業帳面淨值金額為7,260萬港元，已計提減值3,410萬港元。該在建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停止開發，並且未來繼續開發計劃尚不確定。管理層用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的方法評估其可收回金額，由外部評估師採用假設開發法對公允價值進行評估。評估中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預計銷售價格、至完工時預計將要發生的成本和銷售費用。減值評估結果顯示，該項在建物業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需進一步計提減值準備。</p>	<p>針對在建物業之減值評估，我們執行了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評估外聘獨立評估師的勝任能力和客觀性；(2) 在內部估值專家團隊的協助下，評估管理層和評估師評估方法的合理性；(3) 根據相關支持信息，對管理層和外部評估師採用的關鍵數據進行測試：<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照類似業態、規模和位置的可比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將預計銷售價格與近期市場交易價格進行比較；• 銷售費用按相關物業預計銷售價格的百分比估算。評估預計銷售費用佔相關物業預計銷售價格的比例是否在中國現行物業評估慣例的合理區間內；• 將在建物業至完工時預計將要發生的成本與同類型完工物業的實際成本進行比較；以及• 檢查評估模型中計算過程和參數的準確性。
<p>截止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重大，並且相關減值測試涉及管理層的重要判斷和假設，因此我們將其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根據已執行的程式，我們發現管理層的減值評估的結論與我們取得的審計證據一致。</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鄭廣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7	3,557,529	3,308,032
銷售及服務成本	11	(3,032,910)	(2,695,970)
毛利		524,619	612,062
其他收入	8	15,867	15,644
行政開支	11	(262,118)	(211,254)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轉回／(虧損)淨額	10	816	(9,199)
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9	2,211	(101,837)
經營利潤		281,395	305,416
融資收益	13	1,620	15,024
融資成本	13	(106,638)	(144,611)
融資成本淨額	13	(105,018)	(129,58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純利(按權益法入賬)	15	6,312	5,959
除所得稅前利潤		182,689	181,788
所得稅費用	16	(63,065)	(74,979)
年內利潤		119,624	106,80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		81,111	104,049
— 非控制性權益		38,513	2,760
		119,624	106,809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	17		
— 每股基本收益		6.9	8.9
— 每股稀釋收益		6.9	8.9

上述合併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利潤	119,624	106,809
其他綜合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本公司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11,006)	(42,988)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3,043)	(60,279)
	(34,049)	(103,267)
年內總綜合收益	85,575	3,54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總綜合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48,096	2,971
— 非控制性權益	37,479	571
	85,575	3,542

上述合併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8, 20	—	131,7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	4,317,792	3,860,996
使用權資產	20	177,086	—
投資物業	21	6,896	7,280
無形資產	22	51,418	39,566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5	63,147	58,144
預付款項	23	34,206	74,615
長期應收款	26(b)	7,688	12,296
遞延稅項資產	24	22,584	8,311
受限制資金	27	4,457	—
		4,685,274	4,192,936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16,623	90,7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6	323,339	483,622
應收票據	5.3	20,556	28,876
合約資產	7	54,100	45,524
預付款項	23	200,906	181,3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3	—	318,058
受限制現金	27	2,426	7,5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699,998	669,518
		1,417,948	1,825,205
總資產		6,103,222	6,018,141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489,435	515,435
— 普通股		117,435	117,435
— 可贖回優先股		372,000	398,000
股份溢價	31	104,676	157,522
其他儲備	31	(176,180)	(160,982)
留存收益	32	895,129	823,0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13,060	1,334,988
非控制性權益		46,966	29,876
總權益		1,360,026	1,364,864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3	28,004	2,443,690
遞延收益	34	53,757	53,427
租賃負債	20	13,184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10,000	—
		104,945	2,497,11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5	1,331,992	1,277,643
合約負債	7	733,546	543,532
即期稅項負債		51,462	61,867
借款	33	2,512,222	273,118
租賃負債	20	9,029	—
		4,638,251	2,156,160
總負債		4,743,196	4,653,277
總權益及負債		6,103,222	6,018,141

上述合併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 89 至 199 頁的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張秉軍
董事

高亮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留存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47,435	157,522	(93,052)	816,701	1,428,606	33,234	1,461,840
年內利潤		—	—	—	104,049	104,049	2,760	106,809
其他綜合虧損		—	—	(101,078)	—	(101,078)	(2,189)	(103,267)
總綜合(虧損)/收益		—	—	(101,078)	104,049	2,971	571	3,542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直接於權益內								
確認								
已失效僱員購股權	30	—	—	(2,021)	2,021	—	—	—
已分配並派付的股息	36	—	—	—	(64,589)	(64,589)	(3,929)	(68,518)
贖回優先股	29	(32,000)	—	—	—	(32,000)	—	(32,000)
轉入法定儲備	31	—	—	35,169	(35,169)	—	—	—
		(32,000)	—	33,148	(97,737)	(96,589)	(3,929)	(100,5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15,435	157,522	(160,982)	823,013	1,334,988	29,876	1,364,864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留存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15,435	157,522	(160,982)	823,013	1,334,988	29,876	1,364,864
年內利潤		-	-	-	81,111	81,111	38,513	119,624
其他綜合虧損		-	-	(33,015)	-	(33,015)	(1,034)	(34,049)
總綜合收益		-	-	(33,015)	81,111	48,096	37,479	85,575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直接於權益內 確認								
非控制性權益的注資		-	-	-	-	-	14,875	14,875
已失效僱員購股權	30	-	-	(4,475)	4,475	-	-	-
已分配並派付的股息	36	-	(52,846)	-	-	(52,846)	-	(52,846)
已向非控制性權益派付的股息		-	-	-	-	-	(26,442)	(26,442)
贖回優先股	29	(26,000)	-	-	-	(26,000)	-	(26,000)
轉入法定儲備	31	-	-	13,470	(13,470)	-	-	-
其他轉移		-	-	8,822	-	8,822	(8,822)	-
		(26,000)	(52,846)	17,817	(8,995)	(70,024)	(20,389)	(90,41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89,435	104,676	(176,180)	895,129	1,313,060	46,966	1,360,026

上述合併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7(a)	783,546	851,256
已收利息		1,620	—
已付所得稅		(76,885)	(70,824)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708,281	780,43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購子公司的付款，扣除收購所得現金	39	(37,98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610,246)	(653,370)
已收政府補助		1,442	23,843
土地使用權的付款		(23,466)	(6,334)
無形資產的付款		(2,116)	(27,023)
處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4,010	5,858
提取受限制現金		2,955	3,080
存入受限制現金		(2,454)	—
購買理財產品的付款	5.3	(1,982,768)	(1,199,568)
贖回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		2,297,387	873,072
已收理財產品投資收益		14,361	9,889
已收利息		—	24,913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318,879)	(945,64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09,247	—
償還借款		(256,230)	(2,114,446)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6,716)	—
已付利息		(107,791)	(167,630)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14	14,875	—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36	(52,846)	(64,589)
已付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26,442)	(3,929)
贖回可贖回優先股	29	(26,000)	(32,000)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351,903)	(2,382,594)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37,499	(2,547,80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9,518	3,260,656
匯率差額的影響		(7,019)	(43,33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699,998	669,518

上述合併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2樓3205-07室。本公司的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的主要活動載於附註14。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董事」)視泰達為最終控股公司，泰達為一間接受天津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合併財務報表編制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ii) 歷史成本慣例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iii) 可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220百萬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泰達已確認有意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提供財務支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到期時償還負債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經營業務而毋須大幅縮減營運規模。因此，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重列

(i)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就其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須變更其會計政策。本集團選擇追溯採納新規則，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新準則的累計影響，有關詳情於附註3.1披露。以上所列的其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年度改進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亦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ii)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訂正的財務概念框架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訂正的財務概念框架經已頒佈，惟毋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強制應用，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預期該等準則及訂正的財務概念框架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可預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惟按該準則的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未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因此，採用新租賃規則而引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新會計政策於附註4.25披露。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當中使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5.87%。

(i) 所採用的實際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採用該準則所允許的以下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如適用)：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有關租賃是否屬虧損性質的評估以替代減值審閱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並無虧損性合約，
- 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剩餘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及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反之，對於過渡日期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賴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所作出的評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租賃負債的計量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9,833
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減：並非確認為負債的短期租賃	14,988 (2,99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11,995
其中包括：	
— 流動租賃負債	5,437
— 非流動租賃負債	6,558
	11,995

(iii) 使用權資產的計量

物業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乃按追溯基準計量，猶如一直應用新規則。其他使用權資產則按租賃負債的等值金額計量，並按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iv)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調整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下列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項目：

- 使用權資產 — 增加 143,723,000 港元
- 租賃負債 — 增加 11,995,000 港元
- 土地使用權 — 減少 131,728,000 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採納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留存收益並無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v)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本集團毋須就根據經營租賃作為出租人持有資產的會計處理作出任何調整。

3.2 因更正過往年度會計差錯而重列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發現所呈列的比較財務資料中存在錯報。董事決定，針對該等錯報最恰當的處理方法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列比較數字。有關該等過往年度錯報的性質及各項受影響財務報表項目須予更正的金額的詳細說明於下文附註 3.2(a) 及 3.2(b) 中呈列。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合計 318,000,000 港元於具可變回報非保本理財產品及具可變回報並按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的結構性存款的若干投資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該等投資並不符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義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描述。本公司已更正該等會計差錯，將有關金額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重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財務報表。相關投資的現金流出(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後)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為「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下表列出各受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重列影響概要：

	先前列報 千港元	重列 附註3.2(a)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7,576	(318,058)	669,5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318,058	318,058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購買理財產品的付款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873,072)	(326,496)	(1,199,568)
	(619,144)	(326,496)	(945,6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2,221,306)	(326,496)	(2,547,802)
匯率差額的影響	(51,774)	8,438	(43,33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7,576	(318,058)	669,5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文附註3.2(a)所述的錯報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並無任何影響，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任何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故並無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4.1 合併入賬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i) 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權力主導該實體的活動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子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附註4.2)。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損失亦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另作別論。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子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制性權益分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通常當本集團持有20%至50%投票權時會出現上述情況。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將採用權益會計法(見下文(iv))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i) 合營安排

本集團已對所有合營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安排，對合營安排的投資可分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每名投資者的合約權益及責任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合營安排的性質並將該等安排釐定為合營企業。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採用權益法(見下文(iv))入賬。

(iv)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並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於收購時確認的商譽。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將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扣減。

倘本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損失亦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另作別論。權益入賬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4.10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v) 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所進行而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的交易視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所有權權益變動會導致控制性與非控制性權益之間的賬面值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的相對權益。非控制性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的獨立儲備中確認。

當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不再將投資合併入賬或按權益法將投資入賬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將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該公允價值成為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的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舉可能意味著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允許的另一權益類別內。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金額僅有一定比例部分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4.2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收購股本工具抑或其他資產。就收購一間子公司所轉移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已發行股權，
- 或有代價安排所導致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子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始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所轉讓代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
- 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金額會按商譽列賬。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現金代價的任何部分遞延結算，則未來應付的金額將貼現至交換日期的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按相若條款及條件可從獨立融資機構獲取類似借款的利率。或有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將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變動將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因該項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

4.3 獨立財務報表

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收到於子公司的投資的股息時，倘股息超過子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總全面收益，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形式一致。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獲確定為作出策略決策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4.5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內確認。倘有關交易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有關或因海外業務淨投資部分而產生，則於權益遞延入賬。

所有匯兌收益及虧損一概於全面收益表中按淨額基準於「其他利得／（虧損）淨額」內呈列。

按公允價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列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海外業務(當中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列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內的收益及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益及費用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合併入賬時，換算任何海外實體的淨投資以及換算指定為有關投資的對沖項目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綜合面收益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淨投資部分的任何借款時，相關的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被視作有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將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分賬面值於被取替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會於產生的報告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按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就租賃物業裝修以及若干租賃廠房及設備而言)較短租賃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

燃氣管道	30年
建築及設施	30年
機器及設備	20年
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4.10)。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計入損益。

4.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辦公大樓)乃本集團為賺取長期租金而持有而非佔用的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款成本)計量。其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進行確認。

投資物業於被出售或永久不再使用，且出售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計算為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終止確認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30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土地使用權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土地使用權指土地預付經營租賃付款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附註4.10)。攤銷按於剩餘租賃期或營運牌照有效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分配土地預付經營租賃付款計算。

4.9 無形資產

(i) 經營權

獨立收購的管道天然氣銷售經營權按歷史成本呈列。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管道天然氣銷售經營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經營權按各行業許可中規定的經營權條款(範圍為25至30年)以直線法攤銷。

(ii) 軟件

所收購的電腦軟件程式按購入特定軟件及將其投入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入賬。該等成本於介乎5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iii) 商譽

商譽按附註4.2所述方式計量。收購子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會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作攤銷，惟須每年或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相關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且為分配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利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單位或單位組別乃於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即經營分部)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0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商譽及並無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或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則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時，本集團會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即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單位劃分資產類別。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撥回減值的可能性。

4.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而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的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列賬。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的計量取決於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是否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入賬。

本集團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動時方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釐定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本集團會整體考量有關資產。

金融資產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按三個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

- 攤銷成本：為收回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益。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利得／(虧損)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呈列為單獨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惟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其他利得／(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利得／(虧損)呈列，而減值費用於損益表呈列為單獨項目。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隨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在其產生期間的其他利得／(虧損)內以淨額呈列。

(iv)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減值方法取決於其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確認因初始確認應收款項產生的預期全期虧損，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5.1(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2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及天燃氣管道安裝服務的原材料及燃氣，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即購買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4.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較長，則於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無條件的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則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持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隨時可轉換為確定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4.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該等金額指財政年度結束前本集團獲提供貨品及服務而尚未支付的負債。倘該等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較長，則於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會呈列為流動負債，否則，該等款項會呈列為非流動負債。該等金額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6 借款

借款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當部分或所有貸款融資很可能將獲提取時，就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確認為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有貸款融資獲提取為止。倘並無證據顯示部分或所有融資很可能將獲提取，則該費用將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攤銷。

當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會自財務狀況表中移除。已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融資成本。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間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4.17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乃於完成及準備有關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期間內資本化。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為需花費相當時間準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就特定借款而言，因有待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支出而作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

4.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或抵免指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各稅務管轄區域的適用所得稅率支付的稅項，並就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費用乃根據本公司的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益所在的國家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以詮釋為準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所產生的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該遞延稅項負債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因初始確認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該遞延所得稅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以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本公司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當遞延所得稅結餘均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倘實體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9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 12 個月內結清)乃就截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預期於結清責任時將須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僱員的年假權利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已就截至結算日止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估計負債計提撥備。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休假當日方予確認。

(ii) 退休福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常駐中國的僱員參加由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籌劃的各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常駐僱員每月須按僱員薪金計算的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

各省市政府承諾承擔上述計劃項下所有應付的現有及未來退休中國常駐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其他僱員退休金付款或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4.2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而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基於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本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內作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內支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購股權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予以轉撥。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入留存收益。

4.21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且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須就法律索賠、虧損性合約及妥善履行責任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毋須確認撥備。

倘存在多項類似責任時，可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履行責任會否需要有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不大，本集團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的特有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4.22 收入確認

收入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本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下述特定條件時，本集團會確認收入。

(i) 管道天然氣銷售

管道天然氣銷售收入於管道天然氣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間點(一般與輸送燃氣予客戶及轉讓所有權同時發生)及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收入經參考使用投入法計量特定交易完成進度後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此方法乃根據已產生成本相對於總估計成本而釐定完成進度以確認收入。本集團僅於其可合理計量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時方會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然而，倘本集團無法合理計量進度但預期可收回履行履約責任所產生的成本，則本集團按所產生的成本確認收入。

如果情況有變，則會修訂收入、成本或完成進度的估計。任何由此產生的估計收入或成本增加或減少將於管理層知悉導致有關修訂的情況的期間內於損益中反映。

客戶需根據付款時間表提前支付若干合約金額。倘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超過付款金額，則會確認合約資產。倘付款金額超過所提供的服務，則確認合約負債。

(iii) 天然氣管輸服務

天然氣管輸服務收入於提供天然氣通過本集團天然氣管道的相關服務時確認。

(iv) 罐裝燃氣銷售

收入於貨品控制權已轉移時(即客戶購買貨品之時)確認。

4.23 每股收益

(i) 每股基本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的計算方法為：

- 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服務股權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股部分進行調整(不包括庫存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每股稀釋收益

每股稀釋收益調整用於確定每股基本收益的金額，以計及：

- 與稀釋潛在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稀釋潛在普通股獲兌換後尚未行使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4.24 股息收益

本集團收取的股息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當本集團已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股息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即使股息乃自收購前利潤撥付，上述會計處理仍然適用，除非股息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的收回金額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倘股息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相關，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惟該投資可能因而需要進行減值測試。

4.25 租賃

誠如上文附註3所闡釋，本集團已變更其作為承租人的租賃會計政策。新政策於下文闡述，而有關變動影響載於附註3。

(i) 適用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扣除財務費用後的相應租金責任已計入其他短期及長期應付款項。各租賃付款於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固定週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購買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折舊，或倘無法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所有權，則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的較短者折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至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ii)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的會計政策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然而，對於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本集團選擇不區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其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某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利率初始計量)，
- 預期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須支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計量負債時亦包括根據合理確定延長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所需資金以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若的資產所須支付的利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行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針對租賃作出的特定調整，如年期、國家、貨幣及抵押。

本集團面臨基於某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於未來可能增加的風險，而有關增加於發生後方計入租賃負債。當基於某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的調整生效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並按使用權資產調整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包括以下各項)計量：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通常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的較短者內以直線法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本集團已對其土地及樓宇(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呈列)進行重估，惟選擇不對本集團持有的使用權樓宇進行重估。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來，土地使用權已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附註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與設備及汽車的短期租賃以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益(附註21)。為獲得經營租賃而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租賃收益的相同基準確認為費用。相關租賃資產根據其性質計入財務狀況表。採納新租賃準則後，本集團毋需就作為出租人持有資產的會計處理進行任何調整。

4.26 股息分派

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任何已宣派(已適當授權及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但於報告期末尚未分派的股息金額作出撥備。

4.27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保證獲得補助金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

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會遞延入賬，並於有關政府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配對所需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與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會計入非流動負債列作遞延收益，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4.28 利息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計入這些資產的公允價值淨收益/(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益會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一部分。

利息收益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融資收益，請參閱下文附註13。任何其他利息收益均計入其他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利息收益乃按就金融資產(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倘為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就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計算。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金融市場中不可預測的情況，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主要由本集團財務部(集團司庫)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管控。集團司庫與本集團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從而確定、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已就整體風險管理訂定明文原則，亦就若干特定範疇制定政策，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流動資金盈餘的投資。

5.1 財務風險因素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非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產生。

本集團子公司的業務及客戶位於中國，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

若干銀行結餘及借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10%(二零一八年：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利潤應分別增加／減少約235,3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0,457,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借款產生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10%（二零一八年：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利潤應分別減少／增加約1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63,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以固定利率計息的存款及借款以及其他具有浮動利率的借款，這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存款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本集團亦面臨與固定利率銀行借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在預期存在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和浮動利率借款，這使本集團分別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和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固定 利率借款 千港元	浮動 利率借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銀行借款	153,038	—	153,038
長期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	—	110,859	110,859
美元債券	9,221	—	9,221
非流動			
其他借款	—	110,237	110,237
美元債券	2,333,453	—	2,333,453
借款總額	2,495,712	221,096	2,716,8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固定 利率借款 千港元	浮動 利率借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銀行借款	108,078	—	108,078
長期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	—	79,974	79,974
美元債券	2,324,170	—	2,324,170
非流動			
其他借款	—	28,004	28,004
借款總額	2,432,248	107,978	2,540,22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借款利率上升／下降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稅後利潤會減少／增加約9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由於浮動利率借款引起的利息費用增加／減少1,879,000港元）。

(b) 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合約資產、應收票據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該等結餘的賬面值實質上代表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皆因本集團的大部分存款均存放在香港銀行以及中國信貸評級較高的頂級國有／上市銀行及金融機構。應收賬款及應收款方面，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無出現重大集中情況。本集團會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結算記錄及貿易關係來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會定期監察信貸額度的使用情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三類金融資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限：

- 應收賬款
- 合約資產
- 其他應收款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應收票據亦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所影響，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應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按照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分析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分組。合約資產與未結算在建工程有關，並與同類合約的應收賬款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應收賬款的預期虧損率為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概約值。

預期虧損率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36個月期間內銷售的支付情況以及該期間發生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確定。本集團調整了歷史信貸虧損率，以反映影響客戶應收款項結算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識別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在國家的國民生產總值，並基於該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本集團已將中國(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在地)的國民生產總值、客戶行業組別的違約率及已拖欠的無擔保貸款可收回款項識別為最重要的因素，並基於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此基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虧損撥備如下：

一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即期	逾期 1-180日	逾期超過 180日	總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				
預期虧損率	5.14%	5.43%	59.08%	
賬面總值(千港元)	80,306	25,006	136,990	242,302
虧損撥備(千港元)	4,128	1,358	80,935	86,421
合約資產				
預期虧損率	5.14%	—	—	
賬面總值(千港元)	57,029	—	—	57,029
虧損撥備(千港元)	2,929	—	—	2,929
	7,057	1,358	80,935	89,350

	即期	逾期 1-180日	逾期超過 180日	總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				
預期虧損率	5.24%	5.48%	40.65%	
賬面總值(千港元)	94,019	108,636	133,997	336,652
虧損撥備(千港元)	4,924	5,954	54,474	65,352
合約資產				
預期虧損率	9.83%	—	—	
賬面總值(千港元)	50,487	—	—	50,487
虧損撥備(千港元)	4,963	—	—	4,963
	9,887	5,954	54,474	70,3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 管道天然氣銷售服務

	即期	逾期 1-180日	逾期超過 180日	總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				
預期虧損率	5.55%	5.67%	89.12%	
賬面總值(千港元)	35,167	1,111	73,592	109,870
虧損撥備(千港元)	1,951	63	65,585	67,59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				
預期虧損率	5.79%	5.95%	64.25%	
賬面總值(千港元)	59,313	740	137,266	197,319
虧損撥備(千港元)	3,436	43	88,189	91,668

一 天然氣管輸服務

	即期	逾期 1-180日	逾期超過 180日	總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				
預期虧損率	5.86%	—	—	
賬面總值(千港元)	3,561	—	—	3,561
虧損撥備(千港元)	209	—	—	20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				
預期虧損率	5.75%	—	—	
賬面總值(千港元)	5,351	—	—	5,351
虧損撥備(千港元)	308	—	—	3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應收賬款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年初虧損撥備	157,328	155,177	4,963	—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				
虧損／(轉回)淨額 ⁽ⁱ⁾	672	10,522	(1,949)	5,094
年內撇銷為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 ⁽ⁱⁱ⁾	(403)	(80)	—	—
貨幣換算差異	(3,368)	(8,291)	(85)	(1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虧損撥備	154,229	157,328	2,929	4,963

- (i) 合約資產和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在於經營利潤項下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先前已撇銷但其後收回的金額會計入相同項目。
- (ii)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於合理預期不可收回時撇銷。合理預期不可收回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權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倘貸款或應收款項經已撇銷，則本集團會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倘成功收回款項，則於損益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例如已付按金)被視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故於期內確認的虧損撥備限於12個月預期虧損。倘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且發行人具充分償付近期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管理層視該等工具為「低信貸風險」。

其他應收款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年初虧損撥備	3,462	8,412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轉回)淨額	461	(4,634)
轉回過往減值虧損	(1,434)	(4,634)
貨幣換算差異	(78)	(3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虧損撥備	3,845	3,462

(c)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至管理層視為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保持足夠的現金及有價證券，並透過足夠的已承諾信貸融資額度保持可動用資金以履行到期責任及結算市場持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隨時可支出銀行存款為699,9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經重列：669,518,000港元)，預期可隨時產生現金流入，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集團司庫藉保持已承諾信貸融資額度來維持資金靈活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儲備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的滾動預測，一般乃根據本集團制定的慣例及限制在本集團營運公司層面中執行。該等限制因地點而異，以考慮實體經營所在的市場流動性。此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管理政策包括預測主要貨幣的現金流量、考慮滿足該等條件所需的流動資產水平、根據內部和外部監管規定監控資產負債表的流動比率以及維持債務融資計劃。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歸於董事，彼等已建立合適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短、中、長期的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透過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對金融資產與負債到期狀況，以維持充足的銀行融資及儲備借款融資，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將於必要時向最終控股公司尋求財務支援，以滿足資金需要(如有)。

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財務部能夠透過關聯方借款安排在不同實體之間轉移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維持資金靈活度。

金融負債到期日

下表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析，該等金融負債已根據合約到期日劃分為相關的到期組別：

- 所有非衍生金融負債；及
- 合約到期日對於了解現金流量時間性屬必需的已結算衍生金融工具淨額及總額。

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附註33)	2,611,532	28,957	—	—	2,640,489	2,540,2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35)	1,325,905	—	—	—	1,325,905	1,325,905
租賃負債(附註20)	10,297	7,460	5,103	2,974	25,834	22,213
	3,947,734	36,417	5,103	2,974	3,992,228	3,888,34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附註33)	264,464	2,619,284	29,590	—	2,913,338	2,716,80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35)	1,222,956	—	—	—	1,222,956	1,222,956
	1,487,420	2,619,284	29,590	—	4,136,294	3,939,764

5.2 資金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為：

- 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利益；及
- 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其他企業一樣，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借款總額(附註33)	2,540,226	2,716,808
租賃負債(附註20)	22,213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	(699,998)	(669,518)
債務淨額	1,862,441	2,047,290
總權益	1,360,026	1,364,864
資本總額	3,222,467	3,412,154
資本負債比率	58%	60%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之平衡增加股東回報。本集團整體戰略與上年一致。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留存收益)。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基於董事的建議，本集團會透過股息付款及發行新股來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根據主要借款融資的條款，本集團須遵守以下財務契諾：

- 於若干情況下，借款人不得未經貸款方批准向第三方提供擔保，及
- 借款人不得在還清合約的貸款本金、利息及有關費用前以任何形式提前償還未清償債務。

本集團在整個報告期內一直遵守該等契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公允價值估計

(a) 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所作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按以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分析：

第1層：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貿易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價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列入第1層。

第2層：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2層。

第3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3層。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屬此情況。

並非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董事認為，合併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的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第3層項目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期初餘額	318,058	—
購買	1,982,768	1,199,568
贖回	(2,311,748)	(882,961)
於其他利得／(虧損) — 淨額	14,361	9,889
貨幣換算差異	(3,439)	(8,4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餘額	—	318,058

(ii) 應收票據

	銀行承兌匯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期初餘額	28,876	14,845
年內增加	54,677	85,223
年內減少	(62,460)	(70,026)
貨幣換算差異	(537)	(1,1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餘額	20,556	28,876

就該等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的業務模式透過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資產(透過將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作為應付款項結餘結算)實現。因此，該等應收票據已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考慮到該等應收票據的較近到期日及其本金金額一般將不會大幅變動，故該等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甚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會計估計甚少等同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須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作出判斷。

本集團會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該實體產生財務影響的未來事件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作出。

(i) 長期資產的減值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就是否可能減值作出檢討。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釐定。

確定資產是否減值及減值的金額涉及管理層的估計及判斷，例如就使用價值而言為業務量的增長率、毛利率及除稅前折現率，而就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則為估計售價、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董事會須作出判斷以確定所採用的主要假設，而主要假設變動可對減值檢討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可收回金額的計算詳情於附註19內披露。

(ii)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動用情況，故並無就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215,9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7,258,000港元)及稅項虧損288,9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9,823,000港元)(附註24)。遞延所得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視乎未來是否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實際產生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多於預期，則可能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其將於進行有關確認期間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i) 商譽減值估計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有否減值。在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一八年的報告期內，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當中需要運用假設。計算時會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而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

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使用附註22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斷。該等增長率與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所在行業的特定行業報告中所包含的預測一致。

管理層在評估中採用的主要假設的詳細信息在附註22內披露。

(iv)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計算。本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挑選計算減值的輸入數據時，會按照本集團的過往經驗、現行市場條件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進行判斷。有關所用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5的表格內披露。

7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乃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負責評估本集團的表現，有關表現按以下項目劃分：

- 管道天然氣銷售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 天然氣管輸服務
- 罐裝燃氣銷售

執行董事基於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部業績以各分部的毛利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工程施工及 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 千港元	天然氣 管輸服務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總收入	2,893,232	560,820	81,423	22,054	3,557,529
於某時點確認	2,893,232	—	81,423	22,054	2,996,709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560,820	—	—	560,820
分部利潤	141,711	309,091	66,931	6,886	524,619
其他收入					15,867
行政開支					(262,118)
其他利得淨額					2,211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轉回淨額					816
融資收益					1,620
融資成本					(106,63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純利 (按權益法入賬)					6,312
分部業績					182,68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包括在銷售及服務成本中)	100,709	2,016	10,248	348	113,321
折舊(包括在行政開支中)					26,945
					140,266
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37,607	—	—	—	37,60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工程施工及 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 千港元	天然氣 管輸服務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總收入	2,582,878	636,707	67,412	21,035	3,308,032
於某時點確認	2,582,878	—	67,412	21,035	2,671,325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636,707	—	—	636,707
分部利潤	185,786	362,074	60,039	4,163	612,062
其他收入					15,644
行政開支					(211,254)
其他虧損淨額					(101,837)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9,199)
融資收益					15,024
融資成本					(144,61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純利 (按權益法入賬)					5,959
分部業績					181,78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包括在銷售及服務成本中)	90,085	1,446	7,216	130	98,877
折舊(包括在行政開支中)					4,944
					103,821
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轉回	(3,019)	—	—	—	(3,019)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於中國進行，因此執行董事沒有參考任何地理資料用以評估本集團業績並分配資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和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u>合約資產</u>		
與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相關的流動合約資產	57,029	50,487
虧損撥備	(2,929)	(4,963)
總合約資產	54,100	45,524
<u>合約負債</u>		
與以下方面相關的預先收到的客戶收據：		
— 管道天然氣銷售	456,922	375,389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274,471	163,711
— 其他	2,153	4,432
總合約負債	733,546	543,532

(a)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中涉及結轉合約負債的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計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入		
管道天然氣銷售	361,352	262,085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100,961	59,496
其他	3,855	874
	466,168	322,4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b) 合約資產主要有關本集團收取已取得工程進度但未開立發票的工程的代價權利，乃因該等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表現。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乃因本集團預期可於正常經營週期內將其變現。

- (c) 合約負債預期將於本集團的正常經營週期內結清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已確認合約負債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 管道天然氣銷售

倘本集團銷售燃氣前收取預付款項，將導致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入超過預付款金額為止。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倘本集團於工程施工活動開始前收取按金，將導致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入超過按金金額為止。對於大多數客戶，本集團通常於工程施工及安裝開始時收取合約總金額的30%至50%。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安裝服務收入	10,834	9,888
租賃收益	1,508	1,464
其他	3,525	4,292
	15,867	15,6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損壞天然氣管道的賠償收益淨額 ⁽ⁱ⁾	19,362	—
理財產品的已實現公允價值收益	14,361	9,889
出售原材料的淨收益	3,339	—
淨匯兌虧損	(35,141)	(103,406)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1,778	(6,500)
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轉回	—	3,019
其他	(1,488)	(4,839)
	2,211	(101,837)

- (i) 於二零一九年，兩間附屬公司根據天津及德清市地方政府道路維修及建築工程所需而搬遷其天然氣管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已搬遷管道賬面值的補償金額已確認為損壞天然氣管道的賠償收益淨額。

10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轉回／(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1,133)	(4,105)
就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轉回／(虧損)	1,949	(5,094)
	816	(9,1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燃氣採購成本	2,493,349	2,219,427
僱員福利費用(附註12)	233,352	186,595
折舊	140,266	103,82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152	103,821
— 使用權資產	10,114	—
分包商及其他成本	122,626	146,294
管道及其他材料庫存變化	(27,233)	(6,219)
採購管道及其他材料	164,161	142,851
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37,607	—
維修開支	33,781	30,057
其他專業費用	12,577	5,844
短期租賃／經營租賃租金有關的費用	7,999	14,339
核數師酬金	3,154	3,214
攤銷	2,506	8,188
— 土地使用權	—	7,183
— 無形資產	2,271	758
— 投資物業	235	247
其他	70,883	52,813
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及行政開支	3,295,028	2,907,224

12 僱員福利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和獎金	173,510	133,857
社保和住房公積金	51,167	44,319
其他福利	8,675	8,419
	233,352	186,5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八年：一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43內所示分析中反映。年內餘下四名(二零一八年：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和獎金	2,056	2,092
酌情花紅	1,711	1,808
僱員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	119	132
其他社保供款	743	561
	4,629	4,593

有關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1,000,000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4	4

13 融資收益及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收益：		
—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1,620	15,024
融資成本：		
— 利息費用	(125,110)	(164,082)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金額	18,472	19,471
	(106,638)	(144,611)
	(105,018)	(129,5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用於釐定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已產生利息的資本化率為每年4.59%（二零一八年：4.50%）。

14 子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子公司列表：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千港元	註冊資本 千港元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Winstar Venture Limited (「Winstar」)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00美元	普通股 2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濱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濱海香港」)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香港
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濱海投資天津」)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235,000,000 美元	235,000,000 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中國
淄博津濱燃氣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25,000	25,000	100%	100%	—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及管道天然氣 銷售，中國
天津泰達濱海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天津 濱達燃氣實業有限公司)(「泰達能源」)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85,000,000 美元	250,000,000 美元	100%	100%	—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及管道天然氣 銷售，中國
濱州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中國	27,000	27,000	100%	100%	—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及管道天然氣 銷售，中國
招遠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中國	31,160	31,160	100%	100%	—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及管道天然氣 銷售，中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千港元	註冊 資本 千港元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 持有的所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二零 一九年 %	二零 一八年 %	二零 一九年 %	二零 一八年 %	
德清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中國	20,000	20,000	90%	90%	10%	10%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及管道天然氣 銷售，中國
涿州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涿州濱海」)(i)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中國	111,000	111,000	85%	85%	15%	15%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及管道天然氣 銷售，中國
南京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2,000	12,000	100%	100%	—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及管道天然氣 銷售，中國
儀征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3,000	13,000	100%	100%	—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及管道天然氣 銷售，中國
秦皇島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2,000	12,000	100%	100%	—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及管道天然氣 銷售，中國
青島膠南華燊燃氣有限 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中國	11,000	11,000	80%	80%	20%	20%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及管道天然氣 銷售，中國
三河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中國	7,000	7,000	90%	90%	10%	10%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及管道天然氣 銷售，中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千港元	註冊資本 千港元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昌樂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0,825	10,825	100%	100%	—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及管道天然氣 銷售，中國
德州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中國	12,000	12,000	100%	100%	—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及管道天然氣 銷售，中國
青島膠州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中國	17,000	17,000	100%	100%	—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及管道天然氣 銷售，中國
靖江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中國	3,000	3,000	99%	99%	1%	1%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及管道天然氣 銷售，中國
阜寧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中國	7,000	7,000	100%	100%	—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及管道天然氣 銷售，中國
沂水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中國	12,600	12,600	100%	100%	—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及管道天然氣 銷售，中國
日照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中國	12,600	12,600	100%	100%	—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及管道天然氣 銷售，中國
海鹽天泰燃氣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25,000	25,000	100%	100%	—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及管道天然氣 銷售，中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千港元	註冊資本 千港元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北京空港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12,000	12,000	100%	100%	—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及管道天然氣銷售，中國
海陽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2,000	12,000	100%	100%	—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及管道天然氣銷售，中國
天津濱海信達地產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	156,000	100%	100%	—	—	房地產投資，中國
儀征津濱燃氣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12,000	12,000	100%	100%	—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及管道天然氣銷售，中國
唐山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24,000	24,000	100%	100%	—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及管道天然氣銷售，中國
天津華泰信達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6,000	6,000	100%	100%	—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及管道天然氣銷售，中國
唐山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47,000	47,000	100%	100%	—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及管道天然氣銷售，中國
冀州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14,000	14,000	98%	98%	2%	2%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及管道天然氣銷售，中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千港元	註冊 資本 千港元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 持有的所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二零 一九年 %	二零 一八年 %	二零 一九年 %	二零 一八年 %	
安新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6,188	6,188	100%	100%	—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及管道天然氣 銷售，中國
清苑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中國	11,000	11,000	99.82%	99.82%	0.18%	0.18%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及管道天然氣 銷售，中國
瀏陽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中國	19,000	19,000	100%	100%	—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及管道天然氣 銷售，中國
豐縣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4,000	14,000	100%	100%	—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及管道天然氣 銷售，中國
高安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中國	16,300	16,300	100%	100%	—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及管道天然氣 銷售，中國
天津泰港燃氣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5,464	15,464	100%	100%	—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及管道天然氣 銷售，中國
天津濱明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中國	3,686	12,285	80%	80%	20%	20%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及管道天然氣 銷售，中國
天津泰燃能源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16	116	100%	100%	—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及管道天然氣 銷售，中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千港元	註冊資本 千港元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天津濱寧燃氣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3,345	11,688	100%	100%	—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及管道天然氣 銷售，中國
天津泰燃科技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	73,901	100%	100%	—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及管道天然氣 銷售，中國
海南泰達新能源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	11,688	100%	100%	—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及管道天然氣 銷售，中國
天津泰燃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	77,920	100%	100%	—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及管道天然氣 銷售，中國
青島泰燃能源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	1,169	100%	100%	—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及管道天然氣 銷售，中國
南京綠源燃氣有限公司 (「南京綠源」)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7,733	7,733	100%	—	—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及管道天然氣 銷售，中國
天津泰合熱力有限公司 (「泰合熱力」)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中國	56,825	111,421	51%	—	49%	—	供暖服務，中國

- (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涿州濱海的少數股東涿州市城市建設總公司與涿州濱海的控股股東濱海投資天津訂立協議，以分別向涿州濱海增資人民幣13,350,000元及人民幣75,650,000元。增資金額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支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4,255	24,30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38,892	33,840
	63,147	58,144

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412	12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5,900	5,833
	6,312	5,9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如下。所有權權益的比例與持有表決權的比例相同。

實體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應占利潤/(虧損)		賬面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中石化濱投(天津)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中濱」)	40,000	50%	50%	合營企業	406	712	16,071	15,924
天津空港燃氣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燃氣」)(i)	30,000	40%	40%	合營企業	6	(586)	8,184	8,380
秦皇島市泰興天然氣有限公司(「秦皇島泰興」)	30,000	45%	45%	聯營公司	5,900	5,833	38,892	33,840
					6,312	5,959	63,147	58,144

(i) 本集團及合營企業根據合營企業的公司章程對天津空港燃氣擁有共同控制權。

16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67,705	78,274
遞延所得稅(附註24)	(4,640)	(3,295)
	63,065	74,979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按適用於有關實體利潤的稅率計算的總稅額之間的對賬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82,689	181,788
按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計稅	45,672	45,447
若干附屬公司收益採用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14,695)	(22,405)
附屬公司的研發費用額外加計扣除之稅務影響	(7,344)	(6,21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的稅務影響	(1,475)	(1,45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103)	(31)
不可扣稅費用的稅務影響	26,285	42,295
毋須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8,352)	(3,756)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2,821	2,30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8,042	18,803
使用早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	(5,283)	—
確認早前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差額	(12,611)	—
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未分配利潤的 預提所得稅	10,108	—
所得稅支出	63,065	74,97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計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計稅。不符合資格按兩級制利得稅率計稅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計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高新技術企業須按 15% 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本公司的兩個附屬公司根據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相關年度須按 15% 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泰達能源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3 年，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須按 15% 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涿州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3 年，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須按 15% 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 25%（二零一八年：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成立，而該國為免稅國家。

17 每股收益

(i) 基本

每股基本收益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81,111	104,049
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174,349	1,174,349
每股基本收益(港仙)	6.9	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稀釋

每股稀釋收益乃將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調整以假設所有稀釋潛在普通股獲兌換而計算。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而購股權獲行使不會對每股收益造成稀釋效應，乃因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兩個年度的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因此，每股稀釋收益等於每股基本收益。

18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權益指位於中國的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且該金額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附註3.1(iv)及附註20)。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9,782
添置	6,334
年內攤銷	(7,183)
貨幣換算差異	(7,2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1,728</u>
會計政策變更的調整(附註3.1(iv)及附註20)	<u>(131,728)</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燃氣管道	建築及設施	機器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2,970,823	178,621	211,678	47,450	689,167	4,097,739
累計折舊	(340,801)	(52,652)	(55,500)	(33,526)	—	(482,479)
累計減值	(35,566)	(25,995)	(52,869)	(1,874)	(35,431)	(151,735)
賬面淨值	2,594,456	99,974	103,309	12,050	653,736	3,463,52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594,456	99,974	103,309	12,050	653,736	3,463,525
添置	3,653	863	1,466	8,195	691,793	705,970
轉撥	691,909	1,726	8,853	1,191	(703,679)	—
出售	(1,911)	(2,064)	(7,460)	(954)	—	(12,389)
折舊開支	(85,554)	(5,443)	(9,269)	(3,555)	—	(103,821)
減值撥回淨額	—	1,216	1,094	740	—	3,050
貨幣換算差異	(150,671)	(5,527)	(4,729)	(226)	(34,186)	(195,33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1,882	90,745	93,264	17,441	607,664	3,860,99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92,457	169,992	202,782	53,509	641,264	4,560,004
累計折舊	(406,997)	(54,636)	(59,404)	(34,738)	—	(555,775)
累計減值	(33,578)	(24,611)	(50,114)	(1,330)	(33,600)	(143,233)
賬面淨值	3,051,882	90,745	93,264	17,441	607,664	3,860,9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辦公室設備					總計
	燃氣管道	建築及設施	機器及設備	及汽車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051,882	90,745	93,264	17,441	607,664	3,860,996
添置	–	31,654	16,919	10,710	662,107	721,390
轉撥	421,166	59,789	22,960	415	(504,330)	–
收購子公司(附註39)	10,920	4,189	1,464	322	–	16,895
出售	(16,896)	(1,335)	(5,671)	(514)	–	(24,416)
折舊開支	(109,451)	(5,089)	(10,151)	(5,461)	–	(130,152)
減值虧損	(18,863)	–	(2,998)	–	(15,746)	(37,607)
貨幣換算差異	(68,813)	(3,476)	(2,265)	(416)	(14,344)	(89,3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9,945	176,477	113,522	22,497	735,351	4,317,79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23,649	259,265	223,920	61,812	783,978	5,152,624
累計折舊	(502,157)	(58,719)	(59,497)	(38,218)	–	(658,591)
累計減值	(51,547)	(24,069)	(50,901)	(1,097)	(48,627)	(176,241)
賬面淨值	3,269,945	176,477	113,522	22,497	735,351	4,317,792

折舊開支 111,221,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98,877,000 港元)已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而折舊開支 18,931,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4,944,000 港元)已計入「行政開支」。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賬面淨值約為 110,688,000 港元(約人民幣 99,343,000 元)(二零一八年：60,431,000 港元(約人民幣 53,077,000 元))的若干建築物申領證明。董事相信將適時且毋須產生重大成本的情況下取得證明。
- (ii) 本集團審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可能對先前計提的減值進行回撥。本公司的虧損子公司直接持有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為 184,790,000 港元，已識別作減值虧損評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採用使用價值法進行評估

除在建物業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按使用價值釐定，並在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層面評估，而管理層視各子公司為現金產生單位。

計算的主要假設包括業務量的增長率、毛利率及除稅前折現率。本集團預期無業務營運的現金產生單位將不會產生收入，而就擁有正常業務營運的現金產生單位則採用介乎4%至20%的業務量增長率，這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歷史表現一致。本集團採用3%的長期增長率與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相一致。

對於接受評估的現金產生單位，假設的管道天然氣銷售的毛利率為7%至16%，而假設的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的毛利率為54%至66%。本集團使用介乎11.56%至12.00%的除稅前折現率，以折現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根據管理層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37,600,000港元。

— 採用剩餘價值法進行評估

在外部估值師的協助下，管理層經參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估值後審閱在建物業的賬面值。剩餘價值法一用於透過假設物業將根據其最新發展計劃發展及完工而確定市值來對發展中物業進行估值。物業的剩餘價值可表示為市值減估計完成成本及發展商利潤，以反映部分完工發展項目的總價值。主要假設包括估計售價、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減值評估結果顯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就在建物業進一步確認減值撥備，於該日的累計減值虧損為人民幣29,51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9,511,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i)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3,233	151,735
於年內確認／(轉回)的減值虧損	37,607	(3,019)
出售時撇銷減值撥備	(1,290)	(31)
匯兌差額	(3,309)	(5,4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241	143,233

(iv) 減值撥備 1,29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31,000 港元)已經撇銷，乃因年內出售資產所致。

(v)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 357,888,000 港元(約人民幣 321,204,000 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1,668,000 港元(約人民幣 335,219,000 元))的燃氣管道已作為相關借款的抵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 33(c)。

20 租賃

(i)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

財務狀況表顯示下列金額與租賃相關：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 土地使用權	156,368	131,728
— 租賃的樓宇	20,718	11,995
	177,086	143,723
租賃負債		
— 流動	9,029	5,437
— 非流動	13,184	6,558
	22,213	11,9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指位於中國的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租期為40至50年。

本集團亦租用不同辦公室及倉庫，而相關租約的固定期限一般為2年至5年，並無延長選擇權。

租賃條款按個別租賃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土地使用權和租賃建築物的添置分別為30,477,000港元和16,544,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賬面值約為47,695,000港元(約人民幣42,806,000元)(二零一八年：40,195,000港元或約人民幣35,303,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申領證明。董事相信將適時且毋須產生重大成本的情況下取得證明。

(ii) 於損益表內確認的金額

損益表顯示下列金額與租賃相關：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土地使用權	4,313
租賃的樓宇	5,801
	10,114
利息費用(計入融資成本)	76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	7,999

於二零一九年，租賃的總現金流出為14,715,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280	7,930
年內開支	(235)	(247)
匯兌差額	(149)	(4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896	7,280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就投資物業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賃收益	733	890
來自產生租賃收益的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235)	(2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

	經營權 千港元	商譽 (附註)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9,946	—	—	19,946
累計攤銷	(5,205)	—	—	(5,205)
賬面淨值	14,741	—	—	14,74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741	—	—	14,741
添置	25,479	—	1,544	27,023
攤銷開支	(630)	—	(128)	(758)
匯兌差額	(1,403)	—	(37)	(1,440)
年末賬面淨值	38,187	—	1,379	39,56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3,736	—	1,504	45,240
累計攤銷	(5,549)	—	(125)	(5,674)
賬面淨值	38,187	—	1,379	39,56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8,187	—	1,379	39,566
收購子公司(附註39)	—	13,586	—	13,586
添置	—	—	2,116	2,116
攤銷開支	(1,113)	—	(1,158)	(2,271)
匯兌差額	(787)	(699)	(93)	(1,579)
年末賬面淨值	36,287	12,887	2,244	51,41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812	12,887	3,604	59,303
累計攤銷	(6,525)	—	(1,360)	(7,885)
賬面淨值	36,287	12,887	2,244	51,418

附註：

商譽產生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收購南京綠源的100%股權(附註39)。該收購對本集團擴展其於南京地區的業務營運具有戰略意義，而管理層認為南京綠源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南京綠源現金產生單位」)，並定期檢討其業務表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理層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對分配至南京綠源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進行減值評估，而減值評估所採用的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關鍵假設	範圍	用於釐定價值的方法
收入複合年增長率	管道天然氣銷售：19%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33%	預測期間的收入複合年增長率 乃根據往績及管理層對市場 發展的預期。
毛利率	管道天然氣銷售：20%至37%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55%	根據往績及管理層對未來的預 期。
長期增長率	3%	此乃推算預測期間五年以後的 現金流量所用的加權平均增 長率。有關增長率與管理層 的預測及行業資料一致。
除稅前折現率	15.54%	反映有關相關分部及該等分部 經營所在行業的特定風險。

減值評估結果顯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確認商譽減值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採購天然氣的預付款項	157,371	138,848
在建項目預付款項	135,499	176,770
其他預付款項	16,203	15,926
	309,073	331,599
減：減值撥備	(73,961)	(75,579)
	235,112	255,965
其中：		
— 非流動部分	34,206	74,615
— 流動部分	200,906	181,350
	235,112	255,965

預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指本集團燃氣管網建設的預付款項。

24 遞延所得稅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14,806	297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7,778	8,014
	22,584	8,3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收益 千港元	減值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379	—	5,379
計入損益	3,295	—	3,295
貨幣換算差異	(363)	—	(36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11	—	8,31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311	—	8,311
計入損益	71	14,677	14,748
貨幣換算差異	(318)	(157)	(47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64	14,520	22,584

- (i) 本集團對承前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相關稅項利益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時才會確認。本集團鑒於各集團實體的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未就虧損288,9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9,823,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72,2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4,956,000港元)。

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	40,507
二零二零年	55,865	57,086
二零二一年	57,647	60,650
二零二二年	27,882	26,370
二零二三年	75,401	75,210
二零二四年	72,168	—
	288,963	259,8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i)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暫時差額的動用情況，故並無就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215,978,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277,258,000 港元)。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明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69,136	157,328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58	4,96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55	3,462
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73,524	75,5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70,488	33,600
其他	2,217	2,326
	215,978	277,258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		
— 於 12 個月內收回	10,000	—
— 超過 12 個月後收回	—	—
	10,0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變動	未匯出收益的預扣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計入損益	10,108	—
貨幣換算差異	(10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在中國內地以外地點註冊成立)宣派的股息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得利潤有關，則須按預提所得稅(「預提所得稅」)稅率10%繳納預提所得稅。因此，本集團須就將從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累計未匯出收益可供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提所得稅。

為支持本集團中國業務的持續發展，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制定股息政策，訂明日後將從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匯出收益分派的股息不得超過100,000,000港元。

25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的管道及其他材料	115,066	87,833
燃氣	1,557	2,882
	116,623	90,715

存貨成本確認為費用並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金額為2,752,9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02,352,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附註a)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238,012	312,519
— 管道天然氣銷售	49,302	71,155
— 天然氣管輸服務	3,561	5,351
	290,875	389,025
減：減值虧損撥備	(96,933)	(65,248)
	193,942	323,777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a)		
— 管道天然氣銷售	60,568	126,164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4,290	24,133
	64,858	150,297
減：減值虧損撥備	(57,296)	(92,080)
	7,562	58,217
其他應收款		
— 可收回增值稅	44,416	38,488
— 保證金	9,507	19,190
— 長期應收款(附註b)	12,033	12,296
— 其他	67,412	47,412
	133,368	117,386
減：減值虧損撥備	(3,845)	(3,462)
	129,523	113,9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331,027	495,918
減：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非流動部分(附註b)	(7,688)	(12,296)
流動部分	323,339	483,6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本集團向其管道天然氣銷售客戶及天然氣管輸服務客戶提供90日的信貸期，惟於完成合約工程相關階段後可向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客戶提供91至180日的較長信貸期。本集團可酌情向還款記錄良好或以票據結算的若干特選客戶授出較長的信貸期。

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76,966	115,698
91至180日	42,611	43,613
181至365日	26,139	108,801
超過365日	210,017	271,210
	355,733	539,322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應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附註5.1(b)提供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撥備的計算詳情。

- (b) 誠如附註33(c)所詳述，本集團與一間第三方金融租賃公司訂有的若干售後租回安排已入賬列作提取該金融租賃公司的有抵押借款。長期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向金融租賃公司支付存款約人民幣10,8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相當於約12,033,000港元及12,296,000港元)作為有關借款抵押的一部分。存款金額人民幣3,9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4,345,000港元)及人民幣6,9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7,688,0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償還有關借款後退還予本集團。
-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受限制現金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管道建設項目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4,457	—
流動部分：		
管道建設項目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	7,542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1,345	—
銀行貸款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1,081	—
	2,426	7,542
	6,883	7,542

附註：

受限制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相關限制預期將於一年內解除，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道建設合約的受限制銀行存款4,4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解除。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以人民幣計值	697,717	646,127
以港元計值	2,159	23,126
以美元計值	122	265
	699,998	669,5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500,000	150,000	1,500,000	150,000
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4,349	117,435	1,174,349	117,435
可贖回優先股				
每股面值50.00港元的可贖回優先股，已獲授權、發行及繳足	7,960	398,000	8,600	430,000
年內贖回	(520)	(26,000)	(640)	(32,000)
	7,440	372,000	7,960	398,000
總計		489,435		515,435

(a)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向Cavalier Asia Limited發行8,6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全部股份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轉讓予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泰達香港」)。該等可贖回優先股：

- 無權收取股息，
- 並無投票權，
- 不可轉換及零票息，及
- 於達成若干贖回條件後可按其悉數面值贖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存在以下贖回條件，則本公司擁有酌情權贖回優先股：

- (i)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當日(「復牌日期」)滿第五週年，
- (ii) 自復牌日期起，本公司最少連續兩個財政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iii) 於任何贖回可贖回優先股時間每股稀釋資產淨值不低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所載備考每股資產淨值0.054港元，其於本公司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生效後已調整至每股0.54港元，及
- (iv) 本公司財政年度贖回的所有可贖回優先股本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總額的5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行使酌情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自泰達香港贖回520,000股(二零一八年：640,000股)優先股，金額為2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000,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9,05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可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清償有關購股權。

(a) 發行在外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每份購股權 的平均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份購股權 的平均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5.6	4,350	5.6	5,050
已失效(附註i)	5.6	(1,550)	5.6	(7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6	2,800	5.6	4,350

(i) 由於部分僱員在並無行使其購股權的情況下辭職，故有關購股權已失效，先前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亦相應轉至留存收益。

(b) 報告期末的購股權及其合約剩餘有效期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合約剩餘 有效年限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合約剩餘 有效年限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5.6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5.6港 元)	0.7	2,800	1.7	4,3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僱員購股權 計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7,522	(142,473)	49,919	14,580	(15,078)	(93,052)
年內其他綜合虧損	—	(101,078)	—	—	—	(101,078)
已失效僱員購股權	—	—	—	(2,021)	—	(2,021)
提取法定儲備	—	—	35,169	—	—	35,16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522	(243,551)	85,088	12,559	(15,078)	(160,98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7,522	(243,551)	85,088	12,559	(15,078)	(160,982)
年內其他綜合虧損	—	(33,060)	—	—	—	(33,060)
已失效僱員購股權	—	—	—	(4,475)	—	(4,475)
提取法定儲備	—	—	13,470	—	—	13,470
二零一八年相關股息(附註36)	(52,846)	—	—	—	—	—
其他	—	—	—	—	8,822	8,82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676	(276,611)	98,558	8,084	(6,256)	(176,225)

匯兌儲備於合併財務報表由功能性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時產生。

根據中國相關規例，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須將若干百分比(由各子公司董事會釐定)的除稅後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如有)轉撥至法定儲備。經相關董事會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除非上述中國子公司解散，否則，有關法定儲備不得作分派用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留存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23,013	816,7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81,111	104,049
提取法定儲備	(13,470)	(35,169)
股息(附註36)	—	(64,589)
已失效僱員購股權	4,475	2,0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95,129	823,013

33 借款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有抵押，		
— 其他借款(c)	28,004	110,237
無抵押，		
— 美元債券(a)	—	2,333,453
	28,004	2,443,690
流動		
有抵押，		
— 銀行借款(b)	108,078	—
— 其他借款(c)	79,974	110,859
	188,052	110,859
無抵押，		
— 美元債券(a)	2,324,170	9,221
— 銀行借款	—	153,038
	2,324,170	162,259
	2,512,222	273,118
借款總額	2,540,226	2,716,8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美元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的債券。該等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除非本公司根據債券發行協議所載提前贖回事件贖回及註銷（「提早贖回事件」）則另作別論。倘發生提早贖回事件，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本金總額的101%並連同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贖回美元債券。提早贖回事件權利的估計公允價值於初始確認時並不重大。該等債券按年利率4.45%計息，須每半年支付到期利息。該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4.62%。

(b)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向交通銀行借款合共人民幣97,000,000元（相當於108,0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由本集團另一間附屬公司作擔保。該借款按固定年利率5.155%計息，並須於二零二零年償還。

(c)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泰達能源與一間第三方金融租賃公司分別訂立兩份金融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及租回由泰達能源擁有及營運的天然氣管道。本集團實質上分別獲得抵押借款人民幣230,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0元。借款須分20及12個季度償還，並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分別下調12%及上浮2%的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抵押借款的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96,910,000元（相當於約107,9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94,189,000元（相當於約221,096,000港元））。

本集團已就上述安排於該第三方金融租賃公司存放保證金人民幣10,8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2,033,000港元及12,296,000港元）（附註26(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d)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年內	2,512,222	273,118
1至2年	28,004	2,414,964
2至5年	—	28,726
	2,540,226	2,716,808

(e)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元	2,324,170	2,342,674
人民幣	216,056	374,134
	2,540,226	2,716,80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4.59%（二零一八年：4.50%）。

(f)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政府補助	53,757	53,427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獲得合共1,442,000港元政府補助(二零一八年：23,843,000港元)，補助與相應天然氣管道建設項目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相關。相應的政府補助分類為遞延收益，並於所建造相關燃氣管道的三十年估計可使用年內基於直線法撥回至損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的遞延收益攤銷額分別為1,926,000港元和1,878,000港元。

3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a)	587,217	637,292
其他應付款		
— 管道建設的其他應付款	525,399	464,187
— 預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33,544	34,157
— 其他應繳稅款	3,487	5,275
— 應付薪酬	2,600	3,103
— 其他	145,030	124,142
	710,060	630,864
應計費用	34,715	9,487
	1,331,992	1,277,6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基於供應商開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206,035	278,250
91至180日	71,176	57,334
181至365日	95,758	94,715
超過365日	214,248	206,993
	587,217	637,29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一年的應付賬款為214,2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6,993,000元)，主要為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項目相關的應付款項。由於該等項目及其決算尚未完成，故餘額尚未結清。

- (b) 預收聯營公司款項無抵押，按4.24%(二零一八年：4.24%)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c)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人民幣	1,320,239	1,277,643
港元	11,753	—
	1,331,992	1,277,6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45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0.055港元)	52,846	64,589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所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64,589,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自留存收益分派及悉數派付。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所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52,84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自股份溢價分派及悉數派付。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自留存收益分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41,1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2,846,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普通股3.5港仙(二零一八年：4.5港仙)。此項建議股息並無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列作自留存收益分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產生的現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82,689	181,788
就下列作出調整：		
—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的折舊	130,152	103,821
—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0,114	—
—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	—	7,183
— 投資物業的攤銷	235	247
— 無形資產的攤銷	2,271	758
— 遞延收益的攤銷	(1,926)	(1,878)
—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的減值虧損／(轉回)	37,607	(3,019)
— 損壞天然氣管道的賠償收益淨額	(19,362)	—
— 處置不動產，廠場和設備的淨(收益)／虧損	(1,778)	6,500
—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淨減值(轉回)／虧損	(816)	9,199
—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利潤	(6,312)	(5,959)
— 融資層本	106,638	144,611
— 淨匯兌差額	35,141	103,406
— 理財產品已實現公允價值收益	(14,361)	(9,889)
— 利息收入	(1,620)	(15,024)
扣除業務合併產生的影響後的營業資產和負債 變動：		
— 存貨	(28,150)	(4,666)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6,320	(115,336)
— 合約資產	(7,704)	(45,524)
— 合約負債	203,823	543,532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585	(65,225)
—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的款項	—	52,310
—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的款項	—	(35,579)
經營產生的現金	783,546	851,2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債務淨額的對賬

本節載列各呈報期間的債務淨額分析及債務淨額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699,998	669,518
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33	(2,512,222)	(273,118)
借款 — 須於一年後償還	33	(28,004)	(2,443,690)
租賃負債	20	(22,213)	—
債務淨額		(1,862,441)	(2,047,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9,998	669,518
債務總額		(2,562,439)	(2,716,808)
債務淨額		(1,862,441)	(2,047,2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活動的負債			
	現金及	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現金等價物			
	經重列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債務淨額	3,260,656	(4,825,079)	—	(1,564,423)
現金流量	(2,547,802)	2,114,446	—	(433,356)
匯兌調整	(43,336)	3,307	—	(40,029)
利息扣減	—	9,991	—	9,991
其他非現金變動	—	(19,473)	—	(19,47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	669,518	(2,716,808)	—	(2,047,29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3.1)	669,518	(2,716,808)	—	(2,047,290)
	—	—	(11,995)	(11,99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669,518	(2,716,808)	(11,995)	(2,059,285)
現金流量	37,499	146,983	6,716	191,198
添置 — 租賃	—	—	(16,544)	(16,544)
匯兌調整	(7,019)	31,830	370	25,181
利息扣減	—	9,689	—	9,689
其他非現金變動	—	(11,920)	(760)	(12,68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	699,998	(2,540,226)	(22,213)	(1,862,4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967	125,887

(b) 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租予租戶，租金須按月支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租賃的最低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1年內	761	678
1至2年	761	379
2至3年	631	379
3至4年	371	379
4至5年	371	379
5年後	3,768	4,262
	6,663	6,456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用各類辦公室、倉庫、零售店設備及汽車，租賃期介乎六個月至五十年。該等租賃具有變動條款、浮動條款及重續權。重續時將會重新協商租賃條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惟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除外，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0。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的物業和土地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所示：		
1年內	—	8,890
1至5年	—	7,736
5年後	—	3,207
	—	19,833

39 業務合併

(a) 收購一間新附屬公司事項概要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訂立一項收購協議，向深圳市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收購南京綠源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2,500,000元(相當於約38,177,000港元)。南京綠源於南京地區從事管道天然氣供應及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取得南京綠源的控制權。

有關收購代價詳情、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8,177
所收購資產淨值	(24,591)
商譽	13,5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因收購事項而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
應收賬款	1,020
預付款項	7
其他應收款	5,2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95
無形資產	7,135
應付賬款	(2,917)
應付職工薪酬	(416)
應付稅項	(8)
其他應付款	(2,561)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24,59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事項。

(iii) 收入及利潤貢獻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8,107,000港元及純利1,224,000港元。

假若收購事項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備考收入及利潤應分別為3,558,606,000港元及118,424,000港元。該等金額乃使用子公司的業績計算，並就下列項目進行調整：

- 本集團與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差異，及
- 假設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原應作出的額外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後續稅務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採購代價 — 現金流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購子公司的現金流出(扣除已取得現金)	
現金代價	38,177
減：已取得現金結餘	(193)
現金淨流出 — 投資活動	37,984

40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泰達，該公司為一間接受天津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泰達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而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目前由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實體(「政府相關實體」)主導。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本集團為政府相關實體。除合併財務報其他部分所載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及其他中國政府相關企業進行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本公司由下列實體控制：

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註冊成立地點	所有權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泰達香港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中國	60.19%	60.19%
泰達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國	60.19%	60.19%

泰達持有泰達香港已發行普通股的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i) 管道天然氣銷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受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	365,810	140,505
合營企業	39,512	22,694
其他關聯方	19,305	84,419
	424,627	247,618

(ii)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受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	5,689	11,318
其他關聯方	2,638	3,593
最終控股公司	281	5,240
	8,608	20,151

(iii) 天然氣管輸服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營企業	668	—
受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	—	767
	668	7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v) 租賃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營企業	733	890

(v) 天然氣採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關聯方	19,573	17,013
合營企業	1,184	358
	20,757	17,371

(vi) 其他服務收入 — 諮詢服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	—	110

(vii) 利息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1,433	1,4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viii) 其他服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關聯方	2,234	3,522
受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	—	33
	2,234	3,555

本集團按國家政府及天津市政府釐定的價格透過其管道網絡向關聯方供應燃氣。

本集團獲委聘向位於天津的關聯方提供工程施及安燃氣管道工安裝服務。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關聯方	59,356	148,935
最終控股公司	5,475	699
受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	—	10
合營企業	27	653
	64,858	150,2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預付賬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關聯方	1,666	—

(ii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33,544	34,157
合營企業	4,640	4,099
其他關聯方	873	2,526
	39,057	40,782

(iv) 合約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受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	46,386	37,029
其他關聯方	487	2,236
最終控股公司	—	378
	46,873	39,6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d)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為國有控股企業，並於現時中國政府透過其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統稱「國有控股實體」）佔主導地位的經濟體制中經營業務。

除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國有控股實體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管道天然氣買賣；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 資產租賃、管道材料以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
- 存款及獲取融資；及
- 使用公用事業服務

該等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條款與跟其他並非國有控股實體所進行交易的條款相若。本集團已制訂產品及服務買賣的採購政策、定價策略及批准程序，而此並不取決於交易對手是否國有控股實體。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920	8,166
退休福利	159	176
	8,079	8,3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結算日後事項

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的影響評估

2019冠狀病毒疫情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後，全國／所有地區已經並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

董事評估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或會對本集團造成以下可能影響：

- 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所導致的暫時性經濟放緩或會致使天然氣的整體消耗量及房地產市場的建設活動減少，從而可能間接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ii)所述的減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的評估乃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情況。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及其對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影響(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進行的減值測試中考慮。
- 本集團收回其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週轉期可能會較長，從而或會增加相關信貸風險。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的發展，並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的投資		1,683,036	1,602,681
應收子公司款項		1,147,772	1,284,519
		2,830,808	2,887,2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4	510
總資產		2,831,322	2,887,710
權益及負債			
股本			
— 普通股		117,435	117,435
— 可贖回優先股		372,000	398,000
股份溢價	(a)	104,676	157,522
其他儲備	(a)	(121,674)	(106,193)
留存收益／(累計虧損)	(a)	23,079	(24,064)
總權益		495,516	542,70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636	2,336
借款		2,324,170	2,342,674
總負債		2,335,806	2,345,010
總權益及負債		2,831,322	2,887,710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張秉軍
董事

高亮
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留存收益變動

	其他儲備				總計	留存收益/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僱員購股權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7,522	(79,855)	14,580	4,091	(61,184)	74,617
年內虧損	—	—	—	—	—	(36,113)
其他綜合虧損	—	(42,988)	—	—	(42,988)	—
已失效僱員購股權	—	—	(2,021)	—	(2,021)	2,021
已分配並派付的股息	—	—	—	—	—	(64,58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522	(122,843)	12,559	4,091	(106,193)	(24,06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7,522	(122,843)	12,559	4,091	(106,193)	(24,064)
年內利潤	—	—	—	—	—	42,668
其他綜合虧損	—	(11,006)	—	—	(11,006)	—
已失效僱員購股權	—	—	(4,475)	—	(4,475)	4,475
已分配並派付的股息	(52,846)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676	(133,849)	8,084	4,091	(121,674)	23,07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董事福利及權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披露)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員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執行董事						
張秉軍先生	400	—	—	—	—	400
高亮先生(ij)	200	650	279	40	192	1,361
小計	600	650	279	40	192	1,761
非執行董事						
王剛先生	200	—	—	—	—	200
于克祥先生	200	—	—	—	—	200
申小林先生(iii)	148	—	—	—	—	148
張軍先生(iv)	148	—	—	—	—	148
曹紅梅女士(v)	53	—	—	—	—	53
彭渤女士(vi)	53	—	—	—	—	53
小計	802	—	—	—	—	8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	264	—	—	—	—	264
劉紹基先生	264	—	—	—	—	264
羅文鈺教授	264	—	—	—	—	264
謝德賢先生(vii)	95	—	—	—	—	95
小計	887	—	—	—	—	887
	2,289	650	279	40	192	3,4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員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						
張秉軍先生	400	—	—	—	—	400
高亮先生 ⁽ⁱ⁾	200	675	318	44	187	1,424
小計	600	675	318	44	187	1,824
非執行董事						
申小林先生	200	—	—	—	—	200
張軍先生	200	—	—	—	—	200
王剛先生	200	—	—	—	—	200
朱文芳女士	68	—	—	—	—	68
石敬女士	114	—	—	—	—	114
于克祥先生	87	—	—	—	—	87
小計	869	—	—	—	—	8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 ^{太平紳士}	264	—	—	—	—	264
劉紹基先生	264	—	—	—	—	264
羅文鈺教授	264	—	—	—	—	264
謝德賢先生	264	—	—	—	—	264
小計	1,056	—	—	—	—	1,056
	2,525	675	318	44	187	3,749

- (i) 若干執行董事有權享有花紅，有關金額乃根據經考慮作出若干調整後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公式而釐定。
- (ii) 高亮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亦已包括在上文金額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ii) 申小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張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曹紅梅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 彭渤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 謝德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年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3,557,529	3,308,032	2,745,687	2,145,194	2,554,762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 所有者	81,111	104,049	221,421	172,226	198,860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6,103,222	6,018,141	7,875,998	4,071,674	3,967,942
總負債	4,743,196	4,653,277	6,414,158	2,849,813	2,788,905
本公司所有者 應佔權益	1,313,060	1,334,988	1,428,606	1,186,684	1,146,653
非控制性權益	46,966	29,876	33,234	35,177	32,384